

白海

海松山
自署



洪天賜教授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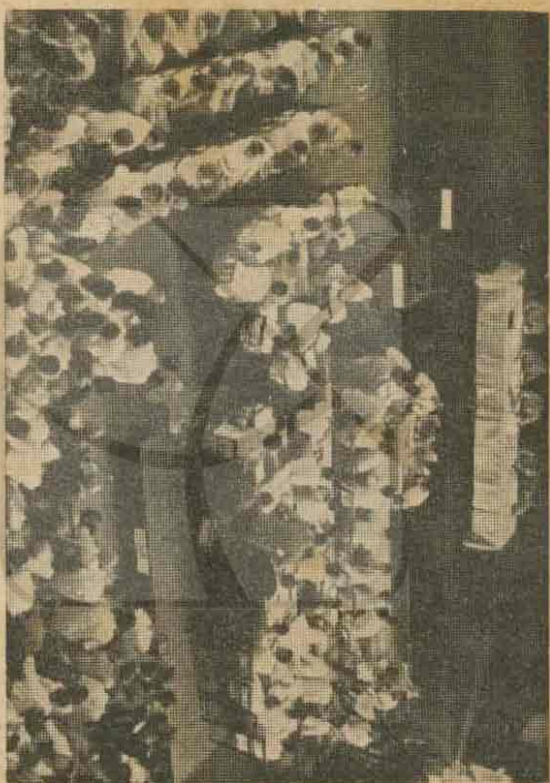
血 海

謝 松 山 著

南洋商報叢書第八種

南洋商報有限公司出版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版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東南亞臨時軍事法庭在新加坡維多利亞紀念堂開始審訊日戰犯
七元兇時市民觀審情形

第一被告西村琢磨



第二被告河村三郎



第三被告大石正行



第四被告横田隆吉



第五被告城朝龍



第六被告大西覺



第七被告久松春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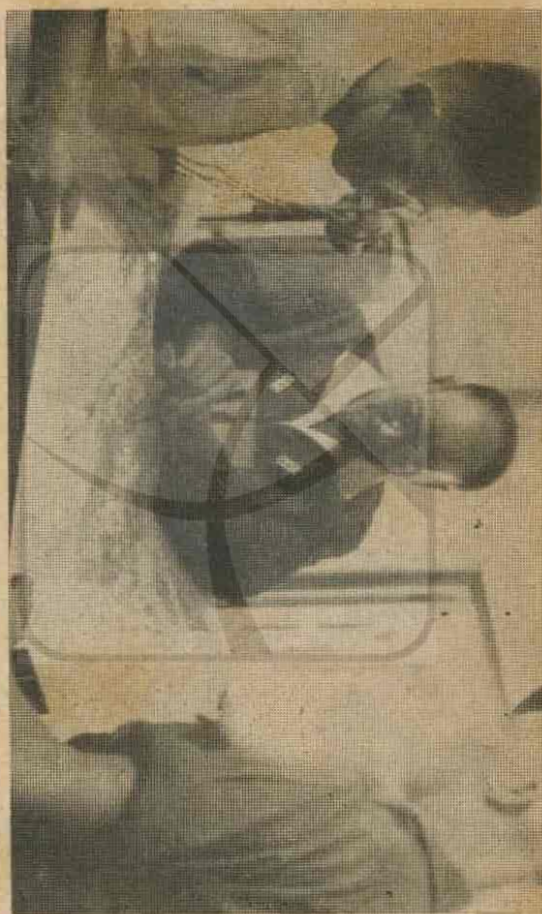




新加坡檢証七元兇列隊進入法庭受審

新加坡總督金森爵士伉儷暨輔政司麥
克倫等蒞庭觀審日戰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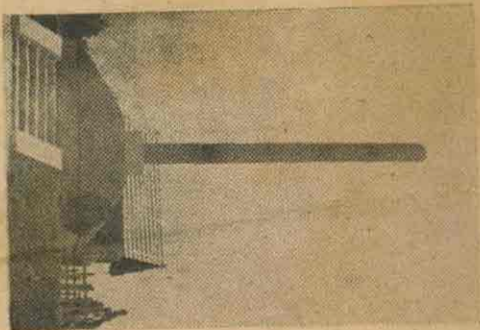


第一被告西村在法庭作供時在地圖上指出檢証地區

第三被告大石在法庭作供前與其辯護
律師談話



証人條崎護地在圖上指出當日檢証地區



昭南時代之忠靈塔
(在武吉知馬)

被判處死刑之第二被告河村三郎



被判處死刑之第二被告大石正行

票支金納奉元萬千五僑華之索勒軍日被

NOB 19151

Chaque

明治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壹

Singapore

The Singapore Free Press & Mercantile Advertiser

軍司令長官閣下

SINGAPORE

伍仟萬圓整



14,850,000,000. 此

在批李俊承
李倚南黃鐵珊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英軍總司令
白思華將軍在武吉知馬福特汽車廠向日
軍投降，圖中手指者為山下奉文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二日東南亞聯軍總司令蒙特
巴登大將在新加坡市政廳門前向羣眾宣布接受日軍
投降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二日馬來亞日軍司令板垣
征四郎代表南方日軍總司令寺內壽一向東南亞聯
軍總司令蒙特巴登大將簽署投降書。地點在新加
坡市政廳大廈



南方日軍投降書，代表簽署者為馬來亞區日軍司令板垣征四郎



INSTRUMENT OF SURRENDER OF JAPANESE FORCES UNDER
THE COMMAND OR CONTROL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WITHIN THE OPERATIONAL THEATRE OF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1. In pursuance of and in compliance with:

- (a) the Instrument of Surrender signed by the Japanese plenipotentiaries by command and on behalf of the Emperor of Japan,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he Japanese Imperial General Headquarters at Tokyo on 2 September, 1945;
- (b) General Order No. 1, promulgated at the same place and on the same date;
- (c) the Local Agreement made by the Supreme Commander,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with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at Singapore on 27 August, 1945;

in all of which Instruments of Surrender, General Order, and Local Agreement this present Instrument is complementary and which it is so agreed, understood, the Supreme Commander,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Field Marshal Count Terashima) does hereby surrender unconditionally to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Admiral The Lord Louis Mountbatten) himself and all Japanese sea, ground, air and auxiliary forces under his command or control and within the operational theatre of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2. The Supreme Commander,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undertakes to ensure that all orders and instructions that may be issued from now on by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or by any of his subordinate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 Commanders of whatever rank acting on his name, are scrupulously and promptly obeyed by all Japanese sea, ground, air and auxiliary forces under the command or control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and within the operational theatre of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3. Any disobedience or failure to comply with, orders or instructions issued by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or issued on his behalf by any of his subordinate Naval, Military or Air Force Commanders of whatever rank, and any action which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or his subordinate Commander, acting on his behalf, may determine to be detrimental to the Allied Powers, will be dealt with as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may decide.

4. This Instrument takes effect from the time and date of signing.

5. This Instrument is drawn up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which is the only authentic version. In any case of dispute or variation or mean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is final.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upreme Commander,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to make such translations into Japanese as he may require.

Signed at Singapore at 0344 hours (G.M.T.) on 12 September, 1945.

陸軍大將板垣征四郎

SUPREME COMMANDER
JAPANESE EXPEDITIONARY FORCES
SOUTHERN REGIONS



Louis Mountbatten

SUPREME ALLIED COMMANDER
SOUTH EAST ASIA

「報日南昭」之代時南昭

報日南昭

昭南日報

刊日

第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號八第

定本月四日起開放馬來亞交通
便利避難華僑離返

照得馬來亞聯邦政府於三月四日至十四日無限期地
行臨時開放馬來亞聯邦各埠及海峽殖民地各埠之
避難同僑宜遵日當局諭旨切實奉行

佈告

大日本帝國政府
駐南婆羅洲總領事官
昭南日報社啟

大日本帝國政府
駐南婆羅洲總領事官
昭南日報社啟

緬甸交通完全中斷

大日本皇軍司令部發表

峇厘島海岸外海戰詳情

擊沉及重創敵艦七艘輪艇多艘

已完全失去抵抗力量

美海軍部長史汀生承認
增援西南太平洋已絕望

日海軍戰獲英戰艦航隊

廿六艘經駛抵本島漳宜

英航護之驅逐艦及輪船擊沉者廿六艘

其中許多係本國海軍人員及著名人物

英航護之驅逐艦及輪船擊沉者廿六艘

其中許多係本國海軍人員及著名人物

英航護之驅逐艦及輪船擊沉者廿六艘

其中許多係本國海軍人員及著名人物

英航護之驅逐艦及輪船擊沉者廿六艘

其中許多係本國海軍人員及著名人物

英航護之驅逐艦及輪船擊沉者廿六艘

其中許多係本國海軍人員及著名人物

英航護之驅逐艦及輪船擊沉者廿六艘

其中許多係本國海軍人員及著名人物

英航護之驅逐艦及輪船擊沉者廿六艘

其中許多係本國海軍人員及著名人物

寫在第三版出版前

謝松山

本書於本年四月三日發行初版，不到一天，全數售罄，因趕印第二版，於同月十五日發行。是日爲週末，翌日星期例假，十七日第二版又售完，而各地親友來函索取者紛至踏來，苦無以應，外坡同僑尤多無從購得，本報出版部當局乃有籌備發刊第三版之計劃，惟因預定別項叢書以及各種定期刊物之連續印刷，工作忙碌，日無暇晷，致一時無法實現。

上月杪，龔延齡兄告我，「血海」第三版已在付印中，他並詢我有無增刪之處？我覺得是書出版後獲得如是的響應，實令我感奮異常。同時對於指畫家吳君再炎與現在本坡東嶺學校校長賴向榮君死裏逃生經過尤有增入之必要。

原來本書出版後曾先後晤吳賴二君，他們告訴我以檢証時期脫險詳情，事雖有近乎神助，而實可歌可泣，當時第二版印刷已將畢事，深以未能將吳賴二君事跡補入爲憾。其實二君之事祇是千千萬萬無辜罹難之吾同胞中之極少數僥倖生還者之一而已。因乘本書第三版之便將其載入。

同時爲使吾同胞獲得加深一層印象起見，特搜羅若干有關此歷史性的圖片附入本書，俾讀者得對此五年前吾同胞之空前浩劫與深仇大恨，永誌不泯。「死者已矣，生者何堪！」歷史雖已隨時間而消逝，然血

腥之氣味猶存，我們又豈能一日忘懷！

本書第三版之實現實得曉延齡兄之促成，並獲得曾鐵忱潘國渠兩先生作序，歐陽雪峯，丘桐士，梁懋麟，陳習庭，謝廷生諸先生題詞，增加本書之價值。同時洪錦棠兄供給本書甚多寶貴圖片，均此誌謝。

集唐人句弔色義納山

離離原上草（白居易）

一歲一枯榮（白居易）

曉月過殘壘（司空曙）

魂來楓樹青（杜甫）

至今殘破胆（杜甫）

況乃未休兵（杜甫）

訪舊半爲鬼（杜甫）

臨風獨涕零（溫庭筠）

（色義納山 Seiland 是日寇檢殺吾僑最多之地）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新加坡光復五週年紀念日

悲哀往事記年年

——為松山先生所著「血海」三版獻詞——

悲哀往事記年年，血染河山跡未乾；
安得餘兇齊授首，方伸冤抑到重泉！

謝松山先生是一位名教育家，有着至堅強的正義感，曾親自遭逢馬來亞之離亂，忘不了「嘉定三屠」的慘禍，和平後作史詩一百有六首，把日本帝國主義侵佔馬來亞三年又八個月中，我二百餘萬僑胞在暴寇的大屠殺及其暴虐政治下生死兩不能的經過，譜為心聲，一一記載下來，彙成「血海」一書，出版後萬人傳誦着，父兄昭示其子弟，子弟轉告其朋輩，痛定思痛，祇見一片淚光，借謝先生的篇章，使大家永生不忘記這一段極人間慘痛的痛史。真如姚紫先生所指稱：「血海」是「血的記程碑」，當我誦讀到文前引錄的名句時，輒不禁引起「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之感！

謝先生所作詩文，歷來以恬淡清新見稱於時，「血海」之作詩文並茂，尤其熱情充沛，短歌當哭，淚

痕血跡交映紙上，不啻垂涕而道出當年「揚州十日」的悲痛，況又紀史至確，感人彌深，尤爲馬來亞華裔子孫萬代不能或忘的沉寃錄！「血海」是一部可歌可泣的史詩，戰爭之殘酷性寫成了這部血史，我想讀「血海」的每一個人都要懷着沉重的心情，帶淚來撫摩自己創痛鉅深的往事。

讀松山先生的詩篇，很誘使我們聯想到唐代大詩人杜甫（712-770）。杜工部是一個平民化的史詩作家，他的詩是純寫實主義地反映出當時醜惡的人生和人民大眾在戰爭中的艱苦生活。他的詩以寫兵亂爲最多，因爲在他活着的時代，幾乎無日不在兵禍喪亂之中，安祿山之亂即其著者。我們讀他的三吏（「新安吏」、「潼關吏」和「石壕吏」）和三別（「新婚別」、「垂老別」和「無家別」），寫戰時人民的困苦顛連，千數百戰下猶使我們動情怵目。我們試仔細讀他「兵車行」中的結句：

「君不見青海頭，古來白骨無人收；

新鬼煩冤舊鬼哭，天陰雨溼聲啾啾。」

到此便要聯想到松山先生詩中所透露的「牽衣頓足攔道哭，哭聲直上干雲霄」的情景。例如紀述寇軍侵入星洲市區後「殺一儼百」的下馬威：

「盡驅民命入屠場，生死無從叩彼蒼；

嗟我華僑佳子弟，紛紛待宰似羔羊。」

又如：「楚囚相對默無言，六月飛霜白晝昏；

到處豺狼張血口，幾人僥倖得生存。」

等絕句，當可對證老杜「哀哉兩決絕，不復同苦辛」以及「邊亭流血成海水」「被驅不異犬與雞」之句，一樣暴露戰爭災禍加諸人民的悲慘。

「血海」是馬來亞二百餘萬僑胞身受侵略主義者殘殺和凌虐的血和淚的結晶，我們試試迴想當年青燐月黑，血肉橫飛的慘禍，這一筆血債終歸要以血來償還的，所以松山先生對於「星洲大檢證七元兇」的紀事詩，最為哀感淒絕，把一序列創子手的面目剝給大家來看，對於這些操生殺權的人中梟獍，終竟是天網恢恢，殺人者死！然而「田園墜落干戈後，骨肉流離道路中」的慘禍，其所表見於「血海」中者，究否能容許我們捫住昔日創傷，從此「存者且偷生」呢？現在唯恐天下不亂的「戰爭販子」又把他們的刀槍閃動在我們的眼前，人類自相慘殺的悲劇似要再演出！這血海一般深的冤仇已足夠使我們椎心泣血了，默誦工部祈求和平的詩句：

「安得壯士挽天河，淨洗甲兵長不用」。我們唯有禱求發揮人性的良知，消除戰爭的禍根；要這樣才能化干戈爲玉帛，要這樣也才能化血海爲生路。

松山先生似白頭宮人話天寶遺事，追懷既往，觸景傷情，帶血淚的心情，寫出帶血淚的篇什，要教我們永代的子孫帶血帶淚來讀！「血海」之將成爲不朽的史詩，正同我們永不忘杜工部「車螯蟻，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新鬼煩冤舊鬼哭，天陰雨溼聲啾啾」的「兵車行」一樣。

「血海」是永遠深入人心的，現在商報當局把第三版的「備忘錄」早獻給馬來亞虎口餘生的讀者們，今天恰好是馬來亞英軍當局受降之五週年紀念日，想起『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的古語，松山先生寫作這部史詩對讀者所提出的要求，必然是孟子說的一句話：

『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

曾鐵忱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謝松山先生「血海」三版序

潘 受

這真是一個血的世紀。

任何時，可以聽得到血聲；任何地，可以看得見血色。

血，說明了人類的物質文明。

在西方，納粹德國是殺人玩血的代表；在東方，是日本帝國主義。

日本帝國主義者戴人頭爲冠，踞人骨爲座，而以千千萬萬冤魂怨魄的悲號痛哭爲鼓樂。躊躇滿志，叫喊着說：

「我們創造了血海！」

然而，血海裏有風，有雨，有雷霆，有波浪。血之風，血之雨，血之雷霆與波浪，却結成了一股無比的威力，結成了一句響亮而堅決的答覆：

「我們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終於，日本帝國主義者叫喊未了，撲通一聲，早自跌入血海裏去。血之風，血之雨，變成了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素車白馬；血之雷霆，變成了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挽歌；血之波浪，變成了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墳墓。

血是教訓！

血的教訓施之於被殺者的一方，是復仇；施之於殺人者的一方，是殺人者亦殺之。

歷史不曾欺騙：「焚書先種阿房火，鑄鐵猶餘博浪椎」。這是血施之於秦的教訓。「十年男女河邊骨，一笑君王鏡裏頭」。這是血施之於隋的教訓。

所有暴君，必被誅除；所有帝國主義者，必被剪滅。過去如此，今後如此，歷史找不出例外。

誰敢預料：納粹德國和日本帝國主義者創造血海不過三五年後的今日，大地的東北角——朝鮮，又有好漢運用新的工具，運用新的技術，企圖創造新的血海了；又有好漢奮不顧身，準備跌入血海而甘為納粹德國和日本帝國主義者之續了！

歷史雖然沒有欺騙，人類畢竟不肯信從，血雖然慫慂教訓，人類畢竟不肯接受。

文明，文明，偉大的荒謬！偉大的諷諷！

松山先生寫的這一冊「血海」地限於新嘉坡，時限於一九四二年二月至四五年八月。其實，只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所創造的汪洋血海之一斷港支流，何足以盡其涯涘？但每一段，每一節，都是一幅陰陰森森，淒淒厲厲，慘絕人寰的畫面。事出紀實，和誇張虛構的小說家言不同。裁以韻語，易記難忘，尤見深心所託。隔一層薄紙，我們分明看見無數血肉模糊的鬼影，散血變而怒衝，張血目而怒視，攘血臂而怒指。我們分明聽到他們不斷切血齒，不斷頓血足，不斷全體一致作血的抗訴。而這些鬼，百中九十四五，恰是我

們離開了遙遠祖國的諸姑，伯叔，姊妹，兄弟。

日本帝國主義者當時並不以在我們中國大陸創造血海的滿足。追我們天之涯，逐我們海之角，苦搜窮索，揮動屠刀，要濡染我們最後一滴血，好自由在地描繪所謂東亞共榮圈。

我們業已乾枯了的眼睛，不會掉淚！

總該有那麼一天，人類從驕妄貪婪的爛醉中覺醒過來：變代替僧，琴代替劍，鶴代替鬥雞。進化的歷程，只灑汗漿，不帶血跡；人人皆親，人類十親，各盡其能，各得其所。然而，那麼一天的實現，命定了不會是這一世紀。因為，人類的聰明還沒有賣弄盡，原子彈之外，據說可能有百倍毀滅性的氫氣彈；氫氣彈之外，據說可能有千倍毀滅性的宇宙線。層出不窮的聰明，層出不窮的罪惡！

毫無疑問，這一世紀是命定了的，激頭激尾，貫之以血。上帝正將計就計，嚴懲人類：借人類聰明的矛，攻人類罪惡的盾。

松山先生第一次過訪，送給我這一冊快出第三版的他所著的書，鄭重吩咐我寫序。讀後，我在書的封面上寫了如下幾行字：

我們憑弔血，我們謳歌血，我們咀咒血，我們百叩百禱：以血止血！

總該有那麼一天，人類真正以血止了血；則一切血跡，惟恐不忘，松山先生這一冊書，也可以絕版。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書於十足市僧之室

附錄

菲律濱碧瑤山美國軍營過日本大將山下奉文乞降處

潘 受

今日略一地。明日屠一城。山下揮刀踏血處。只有鬼聲無人聲。憶昨坤維東南缺。百二重關盡虛設。齊族趙幟壯飄揚。(時南洋羣島有英法荷諸國兵迎戰，然轉眼相繼告陷)唾手忽爲山下拔。我時橐筆新嘉坡。如魚在釜雀在羅。舉家賭命拼一脫。(余於新嘉坡城陷前數日挈眷浮海走印度)身前身後伏屍多。滄桑歷歷三年事。萬骨親朋收骨末。啼鵲海外與招魂。過雁書中皆帶淚。吁嗟哉。羿弓射日日終頹。魯戈挽日日豈回。羸顛項蹶慘相弔。始信佳兵是禍胎。君不見。碧瑤營壘悲風起。山下屯此降亦此。遭天之怒天切齒。縉首高臺山下死。

血海再版序

謝松山

四月三日下午三時，當龔延齡兄從電話中通知我，以「血海」初版已即日全數售罄的時候，使我頓時感覺異常興奮！這種情緒並不是說我這本書值得讀者們的歌頌和讚美，而是一種人類共鳴的表現。因為書中所記載的每一段故事，太殘酷了，太離奇了，時間並不過得這麼久，這血淋淋的債還是很新鮮的，尤其是淪陷在馬來亞的二百餘萬僑胞，回憶當時飽受凌辱，如俎上肉任人宰割的慘痛情形，更是不能一日忘記。

其實，日寇佔領馬來亞後，對吾僑胞所施行的檢舉和屠殺，不祇是新加坡一處，全馬各地均遭同樣的屠戮與虐待，罹難者概屬無罪羔羊，僥倖獲得生存者，其慘痛境遇更非任何人所能忍受，在三年八個月的漫長時間，簡直是苟延殘喘。我萬分慚愧，不能將各地僑胞所遭遇的事實經過，一一筆之於書，而僅限於新加坡一隅，而且所寫的又屬零星斷片，個人耳目所限，見聞簡陋，其難免掛一漏百，自是意中事，但是日寇對吾僑無人道行爲，已可以一概百了。

人類是有情感的動物，見他人悲則悲，見他人喜則喜，這種偉大的同情心，是人羣進化的里程碑，是社會互助的有力支柱，人類苟無這種同情心，世界將立即陷於毀滅。讀我這一本書的人，相信是對千千萬萬無故被驅往郊外或海濱活活殺死的同胞表示無窮的哀悼，何況尚有許多人是虎口餘生，身歷浩劫而終生

血的紀程碑

姚紫

寫在謝松山先生「血海」再版之前

時間並不走遠，歷史的教訓却是這樣明明的，在詩人的筆下，勾出一段段血淚的痕跡。當我讀了謝松山先生著的「血海」後，我的眼底已經曳起一片淚溼的霧了。

謝松山先生問我：「你感覺怎樣？」

我搖搖頭：「我說不出來！」

的確，我是說不出來了！書中每一段的記載，是那麼沉重的，悲哀的，又那麼憤怒的，燃燒着憎恨的火，捲進了每個讀者的胸中；當你閉起眼睛，日本鬼子當日橫行的鐵蹄，彷彿就闖進你的心窩來了，「卜卜」的機關槍聲，「馬鹿」的叱罵聲，依稀在耳，還會使你毛骨悚然！

多少善良的人民，就那樣地被殘殺了。

多少無辜的骸骨，就那樣地沒有踪跡了！

死了的人還算幸運，無知無覺。活着的人却是更加受罪！多少孤兒寡婦，就那樣的沉溺在眼淚的海中

了，含着天大的枉屈，甚至到現在還不能伸雪！

這是血的冤仇！歷史的慘景！——死里逃生的詩人，就負着那千萬人的血債，痛苦地舉着蘸血的筆，向大家控訴：

「是誰城下簽盟約？百萬生靈釜底魚！」

任是鐵打的心腸，這時也會熬出淚汁的！但是，儘管人是「情感的動物」，人有「鬼死狐悲」的情感，當年那些殘殺人類的劊子手，握舉血刀的手臂卻沒有鬆軟；那些出生入死反抗暴力的英雄，却已經被人遺忘；那些自稱爲「公理的審判者」，只記得雞鴨猪犬不能「虐待」，却忘了一條條被屠殺的生命，是在怎樣可憐的哀號，哭泣，抽搐地死去……

什麼是「人道」？人道在那里？

什麼是「上帝」？上帝何處去？

歷史的巨輪，無情的向前輾去，如今，「昭南時代」過去了，大英帝國的旗幟又在飄揚了，一切慘景，恐怖，悲憤的痕跡，已被時間的洪流，淹沒過去，但是，無辜的死者畢竟不能復活，無數孤兒寡婦，還是顛沛在飢餓和勞苦的死亡綫上，提倡「人性」的先生們，還在悲天憫人地發着宏論，但是，我們的人性又到那里去了？

謝松山先生嘆息道：

「一片殘荒迷故道，九天風雨泣斜陽！」

大家是：茫然，惆悵，含嘆，遺忘……。

可憐呵！這「血海」的史實，距離現在不過五年，血尚未乾，骨還未寒，世界戰爭販子又在吹動着死亡的號角了！當年使半個地球充滿腥風血雨的軍國主義，又在死灰復燃，鼓起千丈的毒焰！於是，一批批的日本戰犯又被釋放出來了！一批批殘殺我們兄弟姐妹的兇手，又走出牢獄了。

我們，睜大着眼睛看吧！

我們，有誰要哭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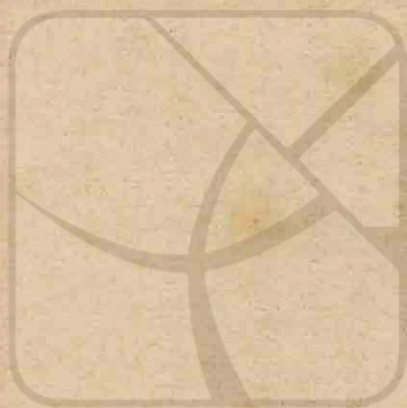
「莫信興亡無定數，未來之事可前知！」

在過去，我們已有多少孤兒寡婦！在未來，我們又將有多少孤兒寡婦？——那陰慘慘的戰爭下，多少子彈下的「肉靶」，刺刀上的「掛彩」，誰不是父母的血肉長成的？誰不是兒子的爸爸？妻子的丈夫？……究竟，真理只有一個，人性却有多種——肥腸滿腦的人是不會知道饑餓的痛苦，輕紹煖裘的人是不會知道寒凍的滋味，正如貪婪於吮血吸髓的人，是不會可憐被剝削者的悲慘。

詩人已經告訴我們，舊的歷史的教訓，是這樣「雨淋白骨血染草，月冷黃昏鬼守屍」，令人驚心動魄！新的歷史的道路，却是絲毫不爽地展開在我們的面前。

我們應該替自己的生活着想——怎樣走？怎樣安排？

（五〇・四・四・燈下）



序一

迴憶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日開始時，日本帝國主義軍閥，挾其一時戰勝淫威，在新嘉坡孤島進行大檢証；數十萬浩劫餘生市民，可憐若無罪之羔羊，集中在大小坡指定檢証所，日夜匍匐於酷日驟雨街道中，連續四晝夜，不知爲人間何世？然而，忍死偷生，咸冀經過檢証後，即可安然返家，而不知死神獍豸，正而臨於每一個待檢証者身上，猶茫然無所知覺也。

當時，全坡闇昧，大澤已焚，而不知熱，河漢已涸，而不知寒，疾雷破山，而不知驚，遂於四晝夜之間，飲彈伏屍於海濱者，蓋不知其幾萬人，風暴雨嘯，頃刻而盡。哀我無罪羔羊，當彼屠戮芻狗，追想當時恐怖，至今魂魄猶悸！

新嘉坡淪陷三年八個月，在日閥槍尖統治之下，在鐵蹄蹂躪之下，無罪者被炮烙之刑，善良者遭鞭撻之辱，夷此繁榮自由之都市，爲披赭衣戴途之刑場，更推而及之，馬來亞五萬英方里土地，奄有九州府人民，俱籠罩於愁雲慘霧之中，「聞鶴唳而驚心，聽胡笳而淚下」，仰噓吐氣，則冤霜夏零，俯泣含哀，則憤泉秋沸，溯往事雖然已矣，撫創痕永難忘情。

南洋商報編輯謝松山先生，遼情於文章，深悉於世變學者，當淪陷時期，適執教檳城，以愛國志士，

而頻櫻寇毒，偵騎四出，網漏一面，避刑（石旁）谷之摺拉，逃鷹鷂之搏噬，遠遁星洲，倖免於難，祕述當時猛獸毒政，驚聞長日鴟鴞毀室，縱筆所書，悉代杞婦之哭，抑毫陳辭，不勝湘妃之淚！書名血海，沉痛無窮，蓋紀三年餘之蒙難，哀九州府之劫運，由南洋商報刊爲第八種叢書之一，所以存東亞戰史之血筆，且爲汎南洋忠烈之丹旌云。

君復曾心影序於南洋報社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序二

余少時在故鄉，聞父老述及從前倭寇殺人放火事，輒輔以按語，謂人世間傷心慘目事莫逾于此，余心誌之不能忘。良以東鄰海盜，自元末以來，卽屢屢擾我國沿海諸郡縣，每至焚掠劫殺，肆虐特甚，村其用意，固非僅爲欲得財物而已也。明嘉靖中，倭禍東南，鋒鎗所屆，村落爲墟，當時閩浙兩省，受禍最烈，故事流傳，居民切齒。

自嘉靖以後，凡三百四十年間，倭禍旋起旋輟，至清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事起，朝鮮台灣暨澎湖列島諸地均淪敵手，是敵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自光緒甲午至民國廿六年，中間僅四十三年耳，蘆溝橋事變發生後，而倭奴野心乃更昭然暴露於吾人之前。自民國廿八年至三十四年，此八年之中，寇深禍烈，甚於洪水猛獸，舉凡世間窮兇極惡之形，悲天憫人之象，吾人生平耳所未聞，目所未見者，莫不於此八年中間之見之，蓋敵人虎狼其性，蛇蠍其心，既掠我財物，據我土地，且必欲長久奴戮我人民而後甘心也。

當抗戰之初，余自京滬輾轉經廈門，走新加坡，友人有目擊倭奴肆虐者，爲余道首都淪陷時居民受戮慘狀，王秀楚揚州十日記，未足以擬其萬一，余間爲述之於同僑，信之者固不乏人，然疑之者則又大有人在。夫以時當二十世紀之今日，寰球各國，正互以文明進化相誇示，彼日本者，戰前爲當世列強之一，寧

有自謂其國家之文明進步若彼，而民族性竟若此其兇殘野蠻者乎！

迨夫馬來亞淪陷後，暴寇始則以集體屠殺逞威武，繼則以炮烙水火示尊嚴。當是時，吾僑處身鐵蹄下，如入九幽地獄，笑齒啼顏，盡成暴狀，蹙步纒蹈，荆棘已生，而向之視大和民族爲文明國人者，至是乃始悚然於倭奴面目之猙獰。甚矣哉！怨譴於人之深也，及今談及，凡有血氣，猶莫不髮指，吾知劫後餘生之同僑，從此父詔其子，兄誥其弟，對茲血海深仇，必當永矢不忘矣！

曩者余亦嘗東遊扶桑，具見彼邦男女皆彬彬然有禮貌，而上下相處，秩序井然，尤足見所謂小國寡民者鄧治之康樂。至察其所以然之故，無他焉，惟善能以軍國主義礪礪自守耳。惜乎，彼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然天道惡盈，持滿戒溢，馬來亞光復後，余觀報載彼邦戰時所受兵燹破壞之慘，視異國誠有過之而無不及。噫！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夫然後知「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況佳兵不祥，古有明訓，佛說：「劫燒終訖，乾坤洞然，須彌巨海，都爲灰燼。」又云：「三界皆苦，國有何賴？」証諸原子彈之落于敵土，抑亦大可發人深省矣。

暴敵既降，聯盟國當局以「徒善不足以去惡」也，於是有懲辦戰爭罪犯之舉，新加坡戰犯法庭經一度舉行公審之餘，卒使元兇授首，大慙告除，爲當居民稍雪煩冤。不特此也，敵寇虎狼野心，黑暗罪行，且得藉以暴白於世，庶幾善惡有判，公道得伸，長爲侵略者警惕，永爲黷武者鑒戒，信可紀也。

詔安謝松山先生，突代書香，家本碩學，曩者揮其如椽之筆，臚述馬來亞淪陷時期敵寇種種暴行，衆

爲一集，題曰「血每」，篇中文字，半採自當地報章所載公審戰犯實錄，半叙己身所見所聞，又附以詩詞百首，洋洋灑灑，都五萬言。驚心時序，山樞蟋蟀之歌，懷古踟躕，椒聊揚水之叶。昔人有云：「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詠歌之。」謝子家學淵源，情深詩騷，茲篇之作，於史家之外，可謂兼得乎風人之旨矣。付梓之日，徵序於余，乃使余迴憶從前故事及戰時種種經歷，不禁感慨繫之。嗟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讀是書者，或將有感於斯言！

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晉江文天陳振夏敬序

序 三

第二次大戰，濫觴於九一八，孕育於一二八，爆發於七七，終結於八一五的日本無條件投降。東北同胞身受十四年的束縛，國內淪陷區的同胞飽嘗八年的痛苦。南洋各屬的僑胞雖然僅受三年又八月的不自由生活，但我們所受的屠殺凌辱殘酷的特遇，實在超過「揚州十日」「嘉定三屠」。

戰後英軍捲土重來，組織特別法庭，審訊當年舉行檢證的禍首罪魁。吾友謝松山兄觸景傷情，新愁舊恨，競赴筆端，於是寫成「血海」詩百首，每首附以短註，說明事件的始末，我展讀再三，不禁潸然淚下。詩學史上的巨著多以史詩的體裁來表現。這一百首詩從文字到精神是寫實之作，近於史詩，同時作者對於被檢舉的家屬所子遺的鰥寡孤獨到處表示無限的同情。意境和情感是詩人的重要條件，而詞藻的美妙，音調的鏗鏘，不過是詩人的末技罷了。

現在「血海」即將付印，我相信作者的意思不是清算舊賬，而是要證明戰爭是多麼殘酷的事情。可憐人類太健忘，戰爭剛好結束三週年，那些戰爭販子，軍火商人恨不得馬上再製造戰爭。我希望戰爭販子，軍火商人有機會讀這本書，看他們所造的罪孽是多麼深重。假如他們能夠幡然悔悟，放下屠刀，使世界和平增加一些力量，那麼本書的出版可以說是很有意義。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連士升誌於越南西貢

序 四

慨自蝦夷肆虐，禍水滔天，獅島罹殃，腥風遍地；不宜而戰，爲公約之所無，有恨難伸，宜神人之共憤。三年八月，鶴困籠中，衆口一辭，魚游釜上，雖揚州十日，無此餓殍，卽嘉定三屠，遜茲慘劇也。然觀暴日之居心，大肆屠殺之手段，揣其用意，不爲無因，蓋吾僑身雖遠處重溟，心則常遠懷祖國，同是軒黃遺裔，誰甘奴隸他人？九一八之奇恥未漸，一二八之深仇又起，觀釁而動，先發制人，遼瀋既易其版圖，滬寧又遭其蹂躪；亡華迷夢，日夕未忘，傾國出師，危亡不計。迨蘆溝浪起，華夏風靡，吾僑雖不能親執干戈，效健兒之浴血；然亦應大傾囊橐，鼓壯士之雄心，出力出錢，各盡救亡之天職，無老無少，同抒愛國之熱忱；自始至終，誓爲後盾，趾接踵起，願作先驅，海外既有此聲援，華中或不致淪陷。日敵則恨之刺骨，欲得甘心，扇動大和魂，幾時得遂；推行武士道，何日能成？同隙相驅，待時出噬，蓄之已久，發之有因，豈無心歟！固其志也。未幾，軸心既成，東亞之風雲遂變，囊括難緩，南進之策略亦生，自詡皇軍，復標聖戰，暗中偷渡，旗幟波搖，積極夾攻，輪機風發，首淪板島，繼陷星洲，彼南先昭南易名，共榮與繁榮是企，欲以一手掩人耳目，實則僑衆洞彼心肝也。故在淪陷之區，不惜廣羅鷹犬，肅清之下，又復遍伏豺狼；先摧文化機關，復逮知識份子，非置東林之名籍，卽稱元祐之黨人，強以抗日頭銜，加諸

僑胞身上，用百般慘酷之刑具，施一網打盡之方針，罪非公治，釋我同羈，慘過嘉泰，焚坑重演，暴屍露骨，鬼哭神號！國恥家仇，水深火熱，稽之史冊，所未聞也。所幸霹靂一聲，彈飛原子，廣崎兩島，魂奪倭奴，輒爲無條件之投降，遠揚白旆，因茲獲抗戰之勝利，重見青天，然後會設鳴冤，刑彰約法，按名追問，先殲不赦之元兇，犯罪搜查，再及附從之餘孽。諸君入甕，放火適以燒身，問汝上臺，殺人安能逃罪？庶空前慘案，不世奇冤，稍蒙昭雪，得慰英靈也。茲閱浩劫餘生（謝君筆名），手輯是篇，不爲無病之呻吟，而作有憑之實據；凡鐵蹄之所踐，悉刪網之是羅，義正詞嚴，直秉董狐之筆，窮形盡相，如燃溫嶠之岸；血淚盈盈，歷千秋而不滅！海天繚繚，亘萬古而猶腥。噫！南海無辜，血書宛在，西河有子，海角何居？惟祈血化長（從艸頭）宏，盡洗昭南之污迹，更望海壇精衛，永平星島之迴潮。是爲序。

己丑中秋檳榔嶼被難家屬管震民書於綠天廬時年七十

題詞

古稀老人管震民于樵城

洋號太平不太平，不宜而戰慘無情，三年八月籠中困，鐵騎縱橫鬼亦驚。
彼南首陷繼昭南，到處掠人布密探，爲虎作倭心早黑，問誰不畏視眈眈。
肅清令下重如山，多少僑胞作草菅，嘉定三屠無此慘，揚州十日孰生還。
強把園名榜共榮，無柴缺米困愁城，邦人組合乘機起，魚肉園蔬不厭精。
天長地久節紛紛，遙拜三呼萬歲君，大詔煌煌頒奉戴，奉文今日奉何文。
八紘一字久垂涎，東亞皇軍口號宣，囊括有心無力受，神風早已失威權。
最高學府說鍾靈，慘受犧牲亦最深，師弟標名同抗日，百餘骸骨向何尋？
慘劫重重萃一門，子先殉難斷歸魂，老妻聞耗肝腸斷，既痛兒亡又女孫。
會立鳴冤到處傳，疊疊戰犯集庭前，元兇從惡休饒舌，報應昭彰身首懸。
崇碑峙立在鍾中，殉難師生報國忠，試聽一聲原子彈，降旗早豎海天東。
「浩劫餘生」義憤騰，一編血海寫層層，口誅筆伐追狐史，留作天南作實憑。
頗揮老淚話前年，鶴夢梅魂總不圓，我有綠天吟草在，家仇國恥恨綿綿。

讀竟昭南紀事詩，有如心胆碎當時，他年修纂星洲史，淪陷經過賴補遺。
盡將暴行集長篇，剝衷層層詠快然，嘉定三屠無此酷，重溫舊事淚如泉。

檳城鳳果

驚心怵目話前塵，血染河山盡淚痕，回首當年家國恨，清香一炷慰忠魂。

古城王受天

浩劫餘生慶倖生，昭南紀事訴分明，縱橫腕底龍蛇筆，回首前塵恨未平。

步前韻

浯洲一笑

誰忘死裏慶餘生，履齒斑斑血跡明，此日風光富士雪，令人有恨總難平。
內戰年年劫後生，民窮國弱最分明，昭南舊恨重回憶，海外孤兒泣不平。

何桂楨

浩劫不曾死，餘生爲了緣，鑄詩憑熱血，紀事透寒泉；

天地留真理，人間判佞賢，昭南今已矣，幾輩尚留連？

松山先生贈所著血海因撥拾管老題序語意奉呈一律

歐陽雪峯

蝦夷肆虐禍滔天，公約曾無戰不宜，南海何辜遭殺戮，三年八月受熬煎。
揚州十月神人怒，嘉定三屠性命捐，義正詞嚴良史筆，窮形盡相賴君傳。

松山先生所著血海一書述當年暴日殘殺吾僑胞慘狀以紀實之文章寫血淚史且詞句輕鬆言簡意賅此其所以一版再版紙貴洛陽也
丘桐士

班馬才華近世無，書名血海仰鴻儒，苦心寫就傷心史，百摠集成一摠圖。
血灑青山叢白骨，屍沈碧海誌荒區，洋洋痛史留千古，未竟全書淚已濡。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日寇在新加坡施行檢証大屠殺余與家屬被集中直落古樓英校四晝夜幾遭毒手左鄰同僑溫州人陳君南來未及十載因應命舉手被檢殺余身歷其境迄今思之猶有餘悸今讀血海益增憤慨
梁懋麟

恍目驚心話昔時，無端鬼子浪凌欺，縱橫鐵騎天胡醉，大好河山靡子遺。
一聲號令集中營，四顧茫茫盡棘荆，百萬生靈俎上肉，任教宰割作犧牲。
弱妻幼女淚牽衣，直落古樓宿露時，午夜抱頭齊一慟，多人死別與生離。

無分老弱共熬煎，生死關頭一髮牽，我亦兩番高舉手，誰知僥倖得生還。

讀家先生松山寄贈所著血海集後

謝廷生

聞道兵爭似奕棋，南侵北襲又何之，漫誇武士道如許，廣島長崎萬古悲。
曉曉長舌辯縱橫，烏死哀鳴一樣情，賴有傳神清勁筆，描形描影復描聲。
輸財報國公民責，檢証翻譴反動名，戰犯服刑維法紀，罪抵屠城抑何輕。
血海茫茫束復束，魂兮西逝恨無窮，輜軒若訪華僑事，記取編存史乘中。

陳習庭

「血海」記深仇，憶當日，千萬人去不同頭！槍聲響處命盡休。

屍骸如山積；赤血滾滾流，千古巨冤何得似？嘉定三屠，十日揚州。

如今，巨冤雖稍雪，白骨已成邱，千萬人去不同頭。

不同頭，誰甘休？千古恨，「血海」記深仇！

血海

謝松山著

自序

「爭城以戰，殺人盈野；爭地以戰，殺人盈城。」

「白刃交兮寶刀折，兩軍蹙兮生死決！」

第二次世界大戰，其範圍之廣泛與毀滅性之強烈，爲人類有史以來所僅見。戰場上之殺伐，慘酷固成空前絕後，而因科學之進步與兵器之日新月異，使後方人民亦不能避免鋒鏑，原子彈之發明，使廣島長崎兩城市瞬息化爲灰燼，數十萬生靈同赴鬼域。時至今日，戰爭已成立體方式，戰線已無前後方之分，從戰略上觀點，各謀有以制敵之生命，爭取自己之勝利，尙可謂不得不然之行動，獨有野心家，爲要維持其佔領區之統治，不惜採用暴力恐怖主義，對佔領區平民施行野蠻無人道之集體屠殺，蔑視國際公法，斯則惟有今次法西斯之侵略戰爭而已。

「多行不義必自斃」，法西斯之終必遭敗覆滅，乃理也，亦勢也。雖然，此次大戰，物質之損失固無從估計，生命之犧牲，更難以僕數。以歐洲言之，無辜遭屠戮者奚止千萬人，納粹Dachau集中營，死人

數十萬，罹難者多是猶太民族，其死亡之慘狀與刑罰方式之奇特，誠非人類所能料想；遠東太平洋方面，死亡之數雖無從估計，然至少當在數百萬以上，凡斯皆爲侵略者之暴行所造成。戰後各地均從事於檢舉此等違背人道之戰犯，一一加以審訊，處以應得之刑罰，除自殺或逃匿者外，一切大惡元惡均難逃法網。轟動世界之紐倫堡之判決與執行三十一名納粹巨頭已告一段落，遠東軍事法庭之翰審二十五名日本一號戰犯亦告閉幕，此世界人類空前大血案誠堪大書而特書者也。

日本軍閥效顰納粹軸心同盟，發動太平洋大戰，鐵蹄所至，遠東無一片乾淨土，馬來亞固難逃此劫數，新加坡之屠城大檢舉，更屬空前慘劇，而死者無一非吾同胞，斯誠可哀也已。回憶當時，父失其子，兄失其弟，妻喪其夫，兒哭其父，甚有全家被毀者，「其存其歿，家莫間知，人或言，將信將疑，耿耿心目，寢寐見之。」今則案已大白於天下，五載沈寃，雖雪於一旦，然罹難者早已血濺荒郊，屍填溝壑，永無生還之望矣。

日人佔領新加坡進行大屠殺後，繼續施用殘暴政策，封鎖新聞，藉以愚弄民衆，鞏固其統治權，因之發生種種畸形現象，所謂「大東亞共榮圈」，「天堂樂園」，「八紘一字」等，連篇累牘，筆不勝書，怪事奇聞，層見疊出。不佞居此，耳聞目見，以其事之可傳也，恐日久遺忘，爰效古人，以詩紀之，藉留一種信史，俾後之人知吾僑在日人統治下之所謂「昭南市」民如何渡過此三年餘之悲痛生活！

茲篇原分上下兩卷，前者根據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至四月六日新加坡東南亞臨時戰犯法庭翰審「星洲

大檢証「元兇」之經過實錄，後篇則成於日人將告投降之時，概屬目擊或身受之事實。嗚呼，揚州十日，嘉定三屠，茲篇之作，亦在使吾同胞生生世世毋忘此悲痛之歷史而已！

一九四七年冬識於新加坡





楚歌四面迫孤城 一本難支大廈傾

十萬英軍齊解甲 可憐鴉雀寂無聲

新加坡于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宣告淪陷，時正農曆壬午元旦也，距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軍在吉寧丹高踏峇魯登陸之日爲時僅七十天，此號稱遠東直布羅陀之英人強固堡壘，便對日軍作無條件之投降。

英軍係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三十日由柔佛退守新加坡，柔佛大橋雖於撤退後自行炸毀，然日軍於二月七日先佔領新加坡附近之「浮羅敏」小島，翌日即在新加坡北角——柔佛新山對岸「裕廊」強行登陸。英軍潰敗之餘，士無鬥志，戰不數日便退入市郊，二月十二、十三、十四等日，日軍逐漸迫近市郊，炮聲隆隆，日夜不絕，加以日機輪流轟炸，濃烟迷漫，火光四起，整個新加坡島嶼已籠罩於黑暗恐怖之中，斯時傳英軍已運到五十架旋風式飛機，但未及起卸即爲日機炸沉，爪亞海方面又發生海戰，英荷美戰艦損失頗巨，整個局勢已無挽回之希望。新加坡市民連日死于砲火炸彈者不計其數，哀聲動地，吶喊驚天，至十五日，砲聲漸趨沉寂，僅聞機聲軋軋，間以機關槍聲，入夜突然完全停止，市民尚有懷疑戰事或有轉機者，而不知英軍總司令白思華將軍已於是日親赴武吉知馬福特汽車廠向日軍司令山下奉文簽訂城下之盟矣，十數

萬英軍即日變成日軍之俘虜。

二

雜沓麟麟載鬼車 道旁無客不歔歔
是誰城下簽盟約 百萬生靈釜底魚

二月十五日砲聲逐漸沉寂，入夜十時左右，新加坡之國泰大廈電燈忽然明亮，空襲警報亦告解除，當時市民獲悉英軍已經投降，全城靜寂有如死市，等候死神之來臨。翌早新加坡總督湯姆斯爵士發出佈告，謂戰爭已告結束，英幣與日軍用票一律通用。是時日軍大隊已開進市區，各交通要道均由武裝日軍把守，手持掛上刺刀之步槍，來往逡巡，大道中心或轉角處則安架機關槍，如臨大敵，市民均匿居屋內，閉門不敢外出，僅有少數不怕死之徒乘機劫掠，胆大者外出張望，見街上日軍坦克車，砲車，雜沓麟麟，絡繹不絕，深悲山河之變色，感大難之來臨，從此全市百萬生靈已如魚游釜中任人宰割矣。傷哉！

百結懸鷄一桿槍 腰間烟罐當壺漿

可憐三月不知味 虎嘯狼吞個個嘗

日軍未抵新加坡，在一般市民想像中以爲日軍如是勇猛，軍容應如何整齊與旺盛，後見所謂皇軍者，盡是羈衣百結，衣服污穢，腰間有懸香烟罐用作水壺者，大出意料之外。據日軍告人，彼等自東京出發南進，每個士兵僅發軍服一套，無法更換洗滌。同時由於日本國內物資缺乏，糧食供應亦不完備，日軍進入新加坡，見英人物資如此豐富，各物皆備，喜出望外，日人原嗜甜品，一見白糖拿到就食，狼吞虎嚥，真有三月不知肉味之感。

四

盡驅民命入屠場 生死無從叩彼蒼

嗟我華僑佳子弟 紛紛待宰似羔羊

日軍佔領新加坡後不數日即將星島易名爲「昭南島」以誌勝利，並刊行華文「昭南日報」，其第一天發刊詞社論題爲「殺一儆百」，目的在對市民施行下馬威，使市民知所警惕。市民對此初尚不以爲意，謂此不過官樣文章，英軍既已解除武裝，日軍已和平佔領，對於非武裝平民應不致採取敵對態度，尤其是華人方面，過去雖因抗日事件而有所不安，然日軍大概不致蔑視國際公法，採取任何殘暴報復手段，實則大難已臨頭，蓋日軍已開始其對華僑進行大肅清計劃矣。十九日即有許多軍用車馳行道上，車後張掛佈告，中有：「一切華僑自十二歲起至六十歲止，各須自攜帶六日乾糧前往指定集中地點，聽候辦理良民登記，如違處死」等語。一般市民如墜五里霧中，不知者以爲領取良民証何須集中？又何須攜帶六天之乾糧？智者則已明白日人已伸出魔手，此去必然凶多吉少，然又不能不去，蓋日軍佈告違令者將犯死刑，殆所謂「劫數難逃」者耶？

露宿街頭老弱隨 瑯璫鐵鎖任鞭笞

驚心夜半胡笳响 誰識明朝生命危

新加坡市民遵命集中後，日軍即開始進行其檢証大血案。當時山下奉文所統率進佔新加坡之日軍有河村少將警備司令部一隊及松井中將第五師團所撥出交警備司令指揮一隊，第十八師團牟田口中將之第二憲兵隊，隊長爲大石中佐，此外爲西村中將之近衛師團全部。近衛師團駐於島之東部，市區與郊外周圍則由河村之警備隊駐守，北部至西部一帶由松井及牟田口兩部負責守衛。日軍完成佔領之後，山下奉文下令四區司令官傳令新加坡華人集中各處，等候檢查，凡屬不良份子，如抗日份子，前政府雇員等一概予以格殺。集中令諭知各人必須攜帶數日乾糧及被席等以備外宿。僑胞扶老攜幼，露宿街衢，遑遑不可終日，然各人尙如在夢中，不知死神之來臨也。據第六被告大西覺少佐在法庭上所供，肅清華人反日份子命令之細則，奉命嚴守秘密，並從速執行槍決，被檢者均未覺察，苟有覺察，亦不知被檢原因及如何處置。

六

楚囚相對默無言 六月飛霜白晝昏

到處豺狼張血口 幾人僥倖得生存

當市民之被命集中也，萬戶皆空，無人敢匿居室內，蓋違令者將被處死刑。各人被驅策指定集中地點，日受炎威之曝曬，夜遭雨露之侵襲，老病者不堪其苦，間有未受檢而病死者，而獐獐日兵，環伺如虎，叱咤如雷，城狐社鼠則爲虎作倀，助桀爲虐，恐怖甚於修羅場，市民籲天不應，呼地無門，長夜漫漫，白晝昏昏，誠人間地獄也。集中地點，在奧律（甘光馬六甲），利峇峇里律、爪亞街、中峇魯及惹蘭勿剎等處，屠殺地方指定在旁鵝及漳宜十英里處，而負此項檢証屠殺之責者爲憲兵隊長大石中佐。當時河村將新加坡市區劃分爲三十個區域，大石雖駐其中之一區，但他可指揮其轄下市區內之警備隊。據第一証人杉田一次提供稱：一九四二年二月間，日軍進至新加坡時，渠任職於第廿五師團爲一情報員，師團長爲第二被告河村中將，第一被告西村中將則統率第五師及第十八師，各師均附有憲兵一大隊。第三被告大石屬於第二被告部隊之憲兵第二大隊長，所管轄區域爲新加坡市區至蓄水池爲界，餘爲第一被告所統轄。檢証肅清令係由上峯下令第二被告河村，第二被告乃交第三被告大石執行。命令之目的係在肅清不法份子，恢復地

方治安秩序，肅清之法係槍斃而葬於海旁。第一次在二月廿一日及廿二日，約槍斃五千人，第二三次約槍斃三百人云。

七

五載沉冤未雪伸 今朝快報得仇人
哀哀到處多孤寡 舊恨重迴更苦辛

五載沉冤之新加坡空軍檢証大血案終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日開始審訊，由福賽中校任主審官。戰犯七名乃於一年前由東京押解來星，罪犯之姓名如下：

第一被告：西村琢磨中將

第二被告：河村三郎少將（佔領新加坡後有功擢升中將）

第三被告：大石正行大佐

第四被告：橫田隆吉中佐

第五被告：城朝龍少佐

第六被告：大西覺少佐

第七被告：久松春江太尉

七被告被控之罪狀爲：「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三日期間內違背戰時國際公法，屠殺平民」。五年前之新加坡屠殺案實爲吾僑胞空前浩劫，屠殺之確數迄今尙無從估計，而負責當時屠殺之元兇延至今日方正式受法律之裁判，無數孤兒寡婦今日雖以獲得仇人而快慰，然回溯過去之悲哀歲月祇有增加憤恨而已。

八

莊嚴法院氣雍雍 恩怨分明莫枉縱
呂宋已聞誅伏虎 星洲今始鞠元兇

臨時戰犯法庭設於新加坡大鐘樓（維多利亞紀念堂），檢察官（主控）之控訴書提要如下：

「被控集體屠殺華僑之七名被告均屬前日本帝國軍隊，犯戰犯之罪。其罪狀爲：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三日期間，被告西村中將爲駐新加坡日本軍師團之司令官及河村少將爲日本軍憲兵司令官與上述其他日本憲兵長官共同負責平民之生命與安全，而乃違背法律與戰爭之慣例，彼等均與屠殺新加坡之居民有關，尤其是在旁鵝、漳宜律、奄巴律、新加坡船塢，漳宜實必及丹戎美勝等處地方。茲由軍事法庭予以審

訊。

按新加坡市民均知當時佔領新加坡之日本軍最高指揮官爲山下奉文，彼應負屠殺市民之全責，其他有關此案之被告係於英軍光復馬來亞後由戰犯調查組經過詳細之調查公佈，市民方獲悉此等被告之姓名，但號稱爲「馬來之虎」之山下奉文因後來被調往菲律賓作戰，再犯虐殺平民及戰俘之罪，於一九四六年秋爲美軍事法庭在馬尼拉判處絞刑，並即執行。此次開始審訊日戰犯，新加坡市民多恨其不能獲得山下奉文來星面受法律之裁判也。

九

紀念堂中興奮場 萬頭攢動看豺狼

囚廂兀坐情何似 應悔當時鉄石腸

法庭開審時，觀衆不下千人，萬頭攢動，坐無虛席，其中包括各族人士，而以華僑佔最多數。觀衆均以憤恨之情緒，注視此七名元兇，恨不食其肉而寢其皮。主審官升堂後空氣忽呈緊張，主控官宣讀控詞，爲時約一小時許，各被告均否認有罪，被告代表律師黑瀧以尚未獲晤各被告與準備辯護時間甚短，要求展期二三天再審，爲主控方面反對，乃命第一証人杉田一次及第二証人篠崎護上庭作供。七個元兇當時靜坐

囚廂內，垂頭喪氣，靜聆主控官之控詞及証人之供詞，昔日之耀武揚威氣概已消沉於無何有之鄉矣。「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各被告早知今日之難逃法網，應悔當日之鉄石心腸。視民命如草芥也。

一〇

控訴洋洋達萬言

陳詞慷慨溯窮源

人民生命應尊重

屠殺無辜要雪冤

法庭主控官爲東南亞陸軍總司令部戰犯調查法律組之華特少校，其控告書首從法律上之根據，說明國際公法，佔領軍應如何保護當地人民之生命及財產。繼解釋供証之効力，最後說明日軍佔領新加坡後各負責日本軍長官之措施，以至施行大檢証之情形，全部洋洋達萬餘言。書中又指出佔領軍之責任，須尊重人民之生命，不擾及其家庭之和平與榮譽，不干涉其宗教之信仰。大體言之，對人民施行壓迫，非法與刑事上之襲擊以及其對財產實行惡意之動作，其應受處罰將一如和平之時。控告書特別引述一九〇七年海牙萬國公約關於陸上戰爭之法律與習慣，不准交戰國在佔領國對平民施行殘暴行爲，今日法庭對此七被告之控案，厥爲其共同犯有關於屠殺平民之罪，換言之，即被告等有成爲戰犯之可能也。

控告書又述此案被告七名同犯負責多次暗殺之罪，乃由一個共同之計劃所引起，其發生時間適在一九四

二年二月日本軍佔領新加坡後之時期。此等集體屠殺之事距今已超過五年時間，現在此等被告之被控於庭上，即爲其控狀爲觸犯戰爭法律與習慣，而此法律與習慣乃因風俗或習慣所形成以規定互相作戰時所引起或將引起之關係者，此事既屬如許重要，而且鑑於被告等犯罪之嚴重性，本人以爲應將法律與事實提出辯駁。控書並附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倫詹姆士宮所簽署之一對戰犯懲罰之聯合國宣言。」

一
一
爭獐面目七元兇 今日相逢眼倍紅
此是人間劊子手 寢皮食肉罪應同

臨時戰犯法庭開審之第一日，坐於囚廂內之七個檢証元兇，均穿草綠色軍服，無肩章，雖各衣冠楚楚，然總不能掩飾其獐獐面目。第一被告西村琢磨年約五十餘，雖作階下囚，但目光四射，態度安閒鎮定，若無事然。河村三郎少將則土頭土腦，口大而斜，神色惶皇，似預見大禍之來臨。第三被告大石正行年四旬許，表面上一本正經，然微露忐忑不安態。橫田隆吉在法庭中時作笑容，祇有城朝龍少佐與其他被告不同，滿面憂愁，或許天良發表，內咎滋多。第六被告大西覺少佐與第七被告久松春江大尉兩人態度，較爲鎮定。當七被告步進法庭之時，全場觀眾，怒眼射視，尤其是五年前罹難者之家屬更覺憤火中燒，恨不得

咬彼一口肉以洩心頭之恨。

一二

何來篠崎巧陳詞 姑妄言之姑聽之

自釋命名愛中國 非驢非馬問阿誰

第一日審訊除控方宣讀控詞外，被召上堂作供者有杉田一次與篠崎護，兩人供詞無非指出屠殺命令乃出自總司令山下奉文，目的在肅清華僑抗日份子，希圖爲各被告卸責。篠崎供彼曾設法救中國人，並曾發出甚多良民証及保護証。彼事先由橫田介紹往謁第二被告河村，告以中國人亦有善良者，素與友善，但如以其名發出此等良民証效力甚微，須用所部名義較爲有效。第二被告接受其言，於是大發良民証，被救者爲數不鮮。供至此時間已屆，官方宣布退堂。

翌日由篠崎繼續作供，滔滔不絕，述淪陷初期華僑慘狀，倘非彼之多方設法救援與第四被告橫田之協助，則當時華僑之處境將更加惡劣。查篠崎原屬外交人員，住新加坡，日軍進攻馬來亞時爲英國當局拘禁於漳宜監獄，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日軍入境乃將之釋放。因彼居留新加坡頗久（傳係任日本政府間諜工作），與各族人士時均有來往。「昭南市」政府成立特任彼爲教育局長，後傳對教育方針與日軍當局意

見不合乃返東京，不久再回新加坡，改任厚生科長，直至日軍投降。日人所謂厚生科即管理有關社會福利事務，篠崎長該科後與市民更多接觸，實爲「昭南」時代之顯赫人物。據彼是日供稱，當時屠殺情形，極端秘密，至日軍投降後方知之。彼力陳其始終愛護華僑，謂彼之姓名「篠崎護」乃保護中國之意，蓋日文釋義：篠，中國也；崎，海濱也；護即保護也，其名字爲乃父所授，意在使彼終身愛護中國，所以特別救護華僑乃彼平生之志。議論滔滔，非驢非馬，旁觀者亦祇有姑妄聽之而已。

一三

罪名抗日太冥頑

飲恨吞聲血淚斑

臂上截書「檢查濟」

一時才脫鬼門關

日軍佔領新加坡後即旋行消滅其所謂「不良份子」，如抗日份子，公務人員，義勇軍及工人等。肅清令原限於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嗣以檢查與殺戮手續關係，延至三月初旬。當時執行屠殺命令之日軍憲兵僅根據日軍情報處所交下之華僑名冊，恐少數間諜或當時隨便拘捕強令合作者之指証，新加坡市民數不下百萬，安能一一辨出？其難免胡亂誅戮實爲事勢所當然。其實日軍注意於一般華僑青年，智識階級，或壯健之人，因此等青年智識份子，平素均爲抗日工作主幹，所以一經被日軍驅留立即喪失其性命，無生還之望。

，被釋放者多屬婦孺老弱之輩。日軍於釋放之時，每在其臂上蓋以「檢查濟」字樣，獲此截印者實等於逃脫鬼門關也。

一四

博士生來貌似爹 獨邀青眼釋回家

叮嚀一語君須記 「協助皇軍努力些」

証人篠崎供稱，彼之拯救華僑實始於目睹林文慶博士被拘禁於「利峇峇里律」。渠一日往晤橫田中佐，見橫田有所感動，蓋橫田謂林博士貌似其父也。乃托篠崎轉商林氏出而合作，並組織「華僑協會」。於是先救出林文慶，並商組華僑協會事，此會之目的在拯救同時被日軍憲兵拘禁之新加坡華僑領袖，出與日軍合作。旋獲日軍行政部之准許，再釋放羅拔陳、黃兆珪、曾紀宸、李俊承等人，然後與呂天保曾郭棠等為協會發起人，列名者達數百人。篠崎謂，「昭南」時代該會之地位有如戰前之總領事館，林文慶是總領事，代替前此之中華總商會，以便保護華僑，協會名單呈報後華僑遂逐漸被省釋。篠崎旋答被告辯護律師之間，謂此事救了不少華僑，假如當時無他之協助與橫田之同情，華僑之處境更不堪設想，今日仍有人咒罵華僑為附敵份子實為一椿憾事云。篠崎所供証誠為大檢証悲劇中之一插曲，然亦新加坡華僑協會成立之事實也。

肅清南北復西東 婦孺無辜亦集中

架起機槍臨大敵 權操生殺逞威風

日軍肅清新加坡華僑辦法係集中一切男女，任何人不得逗留屋內，違者格殺勿論。全島集中地點，市內分爲五大區，由主管長官負責一切，最高者爲大石大佐，其部下爲橫田中佐，永野大尉及鄉志大尉。另一部由城朝龍少佐負責，部下爲上國大尉及久松春江大尉，皆屬憲兵隊，由河村中將統率。市外分爲三區，旁鵝及巴爺里峇亦屬市外，均係第五師團之警備隊管理。集中地點各圍以繩，守衛日軍荷槍看守，四週架機關槍，如臨大敵。據篠崎供証，奉令施行檢証者實操生殺大權，檢証之方法不同，例如在市內奧律方面，華僑悉數被驅入有繩圍住之內，每一男性均須經過憲兵面前之盤問，但在後港則男女老幼均集中於一處，並無盤問。有一牧師適在該處，因鑑於婦孺之困苦，與篠崎商，篠崎乃往找第五師團一位少尉軍官，得其同情，另行設法安置，可見檢証之方法由各負責者隨時主裁。主審官詢以「似此豈非可隨時地殺人乎？」但篠崎又謂不然，彼等祇將抗日份子檢出後交輔助憲兵隊執行槍決。主審官又詢篠崎何以赴後港解救婦孺？答稱，命令初係集中一切華僑，後改爲僅集中男子，後港地較偏僻，交通不便，命令未能傳到，是

以前往傳達耳。

一六

旁鵝卜卜聞槍聲
慘痛哀號不忍聽
死後投屍葬魚腹
精魂夜夜泣殘更

繼而作供者爲同僑謝益同，稱一九四二年二月廿八日，渠居於旁鵝八英里處，是日曾聞機關槍聲，越數日往海濱，見許多屍首浮於水面，屍體四五具繫成一串，計有數串之多，屍均係男性，露體，無衣服，已腫脹不成人形，臭味難聞，中有繫住魚寮者，實不明瞭如何死去。後據附近村人稱，係日軍以軍用車載往海濱，然後加以槍殺云。

又據第六証人彭亞務供稱，係捕魚者，住旁鵝十二英里處，是日渠目覩日軍押載四五十名華人經過其處，直至海旁，旋聞槍聲卜卜，哀號之聲，慘不忍聞，事後見海邊浮屍不少。主控官又宣讀一印人書面供詞，該印人係衛生局視察員，數月前已回印度，事前由當局錄取其口供。略謂一九四二年三月初旬。聞旁鵝有浮屍甚多，乃與一位姓葉的醫生前往巡視，果有其事，屍多腐爛不堪，不能移動，乃僱工人在附近之沙灘開掘淺窟掩埋之，突有槍彈射來，工人走避，後查該處係軍事區域，不能接近，所餘之屍不多，遂作

罷論，事後亦不知如何，被埋沙灘之屍首現在想均已骨化矣。

一七

「奧拉」大廈集中營 穀艸江邊待宰烹

差幸天良猶未泯 屠刀放下慶餘生

第四証人劉世同供稱；住後港路門牌七二〇號B，一九四二年二月廿八晨爲日軍拘往距其寓所約半英里之「奧拉」大廈，當時約有千人華僑集中於一網球場，嗣後日軍在人叢中檢去約三百人，余與三兄亦在其中。吾等被押上羅里車，僞至旁觀盡處海濱，下車後被命脫去外衣，逐一檢視有無針刺花紋，各人遂後排開成列，日兵七人槍皆實彈，並掛上刺刀，至此各人皆知已臨死神面前矣，但尙不明何以必須如是死法。時有一日兵，似伍長者，突然蹲下，以手撥地面之沙，書漢字，一老者見之，謂所書係指我輩反對汪精衛，助蔣介石（指捐款籌賑事），於是老者亦以手撥沙書答之，謂吾輩均屬小販，安有錢助賑。該伍長意似明白，乃帶吾等至一屋，少頃，另一日兵至，就中檢出四人而去，吾等後被帶出屋，老者至是乃謂吾人將死矣，乃哀求之，伍長乃帶吾等至一樹膠園內，向吾等自稱爲救命恩人，命吾等速逃，吾等遂向一小山奔去，約數武，便聞槍聲響，同逃之十八人均獲生還，惟余兄被檢，一去不復返矣。

第五証人黃金松供與第四証人同車而往，亦遇該所謂恩人縱之返而得生還，所供大同小異。

一八

來時滿載去空空

惹葛村前血海紅

弱女教師齊畢命

祇餘嗚咽泣寒蛩

三月十三日，大檢証元兇審訊已進入第三日，主審官繼續聆取証人供詞。証人姚漢川供稱：「一九四二年三月一日，余親見三輛羅里車，滿載中國人，經過漳宜區沙望惹葛村余宅，車上有余友鄭貞獻在，鄭原係某華校教師。車過不久便聞槍聲，此後鄭君即無下落。初有人前來通知赴某地，領取良民証，余如言而往，鄭君亦然。到時各在紙上填寫自己姓名，職業，交與一日人蓋印。鄭填職業爲教員，遂被扣押，余所填因非教師而得蓋印放回。與鄭同時被押扣者多屬惹葛村民，計有三百名之多。當鄭君車經余屋時見尚有兩名婦女，雖著女服，但剪髮作男子裝，該三輛羅里車經過不久便聞槍聲，約半小時許，復有三車經過，時已黃昏，辨不出車上之人，車回時均空無一人，每次均聞有機關槍聲，入夜復聞卜卜之聲，如步槍然

愛子無辜祇少年 去如黃鶴不歸還

從今空抱喪明痛 遺恨終生未易蠲

証人賴梓植，客屬人，住馬打怡干（魚目）村十英里，經營中藥店。據稱：二月廿六日，一日兵乘自由車，背荷槍，上刺刀，至附近一咖啡店張貼通告，曉諭村民於廿七日赴八英里半處領取良民証。村民遵命而往，人多，領取有限。廿八日，渠與其子賴啓昌同往，三人一排，列隊而入，渠在第十一排，其子則在第十四排，隨後渠得出，但其子則被扣留，搜其身，無所得，目擊其子被驅上車，同車尚有友鍾姓，車向五條石而去，迄今渺如黃鶴，永無消息。至三月一日，村人被捕去者達三百名，皆在附近地點被槍殺。賴繼稱：「余子原在店中幫理生意事務，全家衣食賴以維持，今晚年無靠，仍爲生活鞭策，苦況不言可知也。」

識字誰知是禍胎 家財五萬這邊來
斷頭台上鬼神泣 九死一生亦倖哉

日軍施行檢証毫無標準，任由各區負責人恣意選擇，今由邱亞林供述其死裏逃生慘狀，益証日軍之暴行。邱原籍福建，住直落古樓，據彼於法庭第三日所供：當日軍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一日晚曉諭一帶居民赴直落古樓學校集中時，如命前往，至則該校運動場已集有三四千人，男女分開，男性自十六歲至五十歲，越兩日方開始檢証，其法甚奇特，先命家有財產值五萬元者舉手，有照辦者則撥在一邊，蹲於草場上等候。再命曾當義勇軍者，任學校教職者，識字者，海南人者，由中國南來不及五年者一一舉手。邱繼稱：「余因識字被撥在一邊，隨被趕上二樓，同室約二百人，翌日即被押赴別處，再以大型羅里車運送，卅人一車或六十人一車，至色義納七英里半下車，兩人一排，一綁右手，一綁左手，繩之兩端由日軍牽住，如長蛇然，一串四五十人，直拖上山，行不遠，已聞山上槍聲，前行者驚悸仆地，日兵散狀，趨前以槍桿撞之。余之縛結，因拉來拉去，逐漸鬆弛，遂乘機脫斷，逃入附近林中，日兵大聲喝止，並開槍射擊，幸未中的，余循避友人家，寄宿一宵，翌日乃尋原路而歸。是日與余同時被捕者有舊相識之胡亞四，金治，亞猪

等，至今數載，消息杳然。此外尚有同宗兄弟兩人南來不及五載，亦被檢去。總之，被檢者概未經審訊，便押往槍決，今事隔五載，尙如在五里霧中也。」

一一一

忽聽連珠槍響聲 「望加」樹上看分明

青燐月黑鬼車哭 血肉橫飛觸目驚

証人陳海沙，原籍福建，住沙望惹葛村十八英里。據彼供稱：一九四二年三月一日（華人元宵節），下午二時許，見有汽車二輛，一插紅旗，一插黃旗，停其屋後，隨有兩名日本軍官下車，步行至英人所築之防空壕視察一番，然後乘原車而去。至下午五時許，便見有六輛大型羅里車，車上滿載中國人，隨其後者爲另一汽車，乘載日兵及機關槍來福槍，下車後再有插紅旗黃旗之車三輛至，躍下數名軍官，向由羅里車運來之中國人宣讀一張文告，讀畢即去，即聞機關槍聲卜卜，哀聲震天，救命號哭之聲，不絕於耳。其時証人匿身於一株「望加」樹上，窺見異常清楚，但一聽哀號聲，心胆俱碎。少頃，一車一車馳去，翌晨，陳大胆步至屋後，見一片空地，泥土新填，中尚有掩蓋未全之屍首，頭顱露出，厥狀至慘。越數日即聞屍臭之氣四溢，乃約同村人共担泥土爲之重新掩埋云。

主審官福賽中校詢：事後埋葬之屍體若干？証人答稱，事久已遺忘，但記得重新掩埋之故計有二十五處。主審官又問曾認得宣讀文告之軍官乎？証人稱當時已近黃昏，又無燈光，故未能辨認，但相信彼等必係高級軍官。

二二

直落古樓認敵酋

發施號令事籌謀

倉皇一夜監牢裏

人去樓空無限愁

三月十三日下午，法庭繼續審訊，被召作証者爲李慶仁，原住直落古樓。據彼稱：「一九四二年二月廿八日，新加坡淪陷不久，聞日軍下令住加東及牙籠一帶之居民須集中於直落古樓英校，余與子李泰然及親屬於凌晨三時許同往，至時已有數千人在，日兵荷槍守衛，中有軍官五人，其中二人即今日坐囚廂內之第三被告大石及第六被告大西也。余原不識其姓名，去歲從戰犯調查組處認辨相片方知之。」

李慶仁繼稱：「當時集中之人被分爲五種，余所立處距大西坐處約有三十尺，時有一中國人，持布傘一把，大西怒，奪其傘擊之。所謂五種人即（一）律師與醫生；（二）商人；（三）教師與學生；（四）機工與勞工；（五）政府公務人員。大西令各人依類集中，結果第一類十人，如切藥房醫生黃文賓亦在其

中，第二類約一百人，第三類約六百人，第四類三百人，第五類二百人，概被驅入一間大廈。余子因任職軍港，被列入第五種。其餘不屬上述五種者則在草場。迨後余返寓，不見余子回，乃購咖啡餅乾，托一混種小童送入與余子。翌早再購前往，見大石坐於椅上，數日兵侍立，余在門外見大西正在驅逐前往送食物者，因不得入。下午再往，則已人去樓空，詢之隣居，謂被囚禁者已由羅里車載去，不知何往。余子僅十八歲，離開英校祇有數月，即往軍港任職，乃本地僑生也。

又混種籍証人戎郎夫供稱因諳馬來語，當時在加東日憲兵部任通譯之職，曾被召往直落古樓，因悉該處被檢去中國人約六七百人云。

二三

舊居忽爾變蒿邨 餓犬爭尋野骨香
一片殘荒迷故道 九天風雨泣斜陽

繼李慶仁上庭作供者有方伯善，所供不甚重要。次及胡金枝，施順枝兩婦，主控官認爲不需要。最後傳聞婦洪亞妹上庭，供住依士哥士律（東海岸）七英里半，記得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三日，日軍曾令該處居民開掘六個大窟，濶數丈，深可沒人，翌晨便聞槍聲，連續數小時不絕，知不妙，即刻遷居，數月後歸來

，則茅屋已被焚毀，地亦變動，如一片新坟地然，餓犬若干，爭嚼死人之骸骨，地面尚有不少殘存之衣、帽、米、鹽、鞋等物，觀狀令人不寒而慄。後聞之人，集中直落古樓之中國人悉被屠殺於是，但據彼所知，僅有一名邱亞林者幸脫虎口，至今尚在。

二四

無奈生成是壯夫 飲彈仆地血濡濡
分明魂已離軀壳 夜半潮來死得甦

三月十四日，法庭審訊已進入第四日，是日供証集中於惹蘭勿剎之情形。七被告於聆及証人作供時似有感動，第二被告河村每側耳傾聽，若有所思，第三被告大石則注目各証人，尤其是注意鄧光宇所供。

証人蔡春源，閩籍，業汽車司機。供稱新加坡投降後被命集中於惹蘭勿剎，時已有數千人聚集該處。蔡因體格強壯，被驅上車，示以駕車執照，亦不理，無何，車直往漳宜丹戎美勝，同行者計十一車，約五六百人，各人手縛以鉛線，下車後被迫向海濱行去，日兵則從背後開射機關槍，時蔡在人群中第五位，中二彈仆地，一中左脇，一中右足。據蔡稱：「當時余中彈後尚有知覺，但同伴似中要害，魂經已離軀壳矣，死者屍壓余身上，旋余頭部忽遭重物一擊，遂失去知覺，迨醒覺海水漲面，蓋潮水高漲也，惟仍不能彈

動，忽見附近有礁石，遂連同附余之屍體強曳就之，將所縛鉛線力摔礁石，斷之。時已入夜，黑不見人，乃緩步繞道而歸。」

二五

機槍掃射密如毛 未死輕傷用刺刀
差幸一彈非要害 鬼門關外得生逃

証人鄭光宇供稱：戰前任職政府戰稅部，新加坡淪陷後不久，日軍下令居民攜帶五日乾糧前往惹蘭勿剎集中。鄭偕妻女前往，二月廿二日，婦女被釋回，渠仍在該處等候。翌日又聞男子亦可回矣，甚喜，各人爭先恐後，而守衛處門狹，僅能通過一人，於是改從旁門而出，日軍官三人，士兵多人，逐一檢查，至下午三時許，另一似爲台灣入者至，令各人集中，四人一排，步人維多利亞英校草場，由日軍官逐一盤問，但所問者祇職業而已。鄭繼稱：「當時不知何故，余突被縛上車，車共二十輛，均滿載人，直駛往外加東之丹戎美勝，復被驅下車，日軍將余等改用長繩縛手，八人或十二人一排，並迫余等向海濱行，然後從余等背後開機關槍掃射。余一排中有人中彈先仆地，余亦被拉倒，仰臥，鼻端中一彈，血流如注，於是閉目待死。少頃，槍聲停，聞各子之聲漸近，一日兵持槍至，以刺刀刺在中彈未死者身上，余佯作死狀，且

鮮血滿面，日兵疑爲已死，足踏余胸，以刺刀直戳余旁之傷者，然後去。時已黑夜，四週皆屍體，然仍有未死呻吟哀號者。後余竭力掙扎，擺脫所縛繩，該處有不少矮樹，乃匿身其間，凡三四晝夜，適有被俘英軍之紅十字救傷車至，余乞其救命，遂將余暗中送至陳篤生醫院治療，幸不致死。」証人供時指示其鼻端之傷痕云。

二六

網縛成行向死神 陳尸海岸聽沉淪

潛踪縱許如鳬鳥 回首已如隔世人

証人黃炳賢，廣州人。據供稱：「新加坡淪陷後，余集中於惹蘭勿剎，余爲政府公務員，當時被檢者總數若干，未知其詳，僅在我一批約一百二十人，概被用羅里車押往漳宜約距監獄半英里之處，是地距海不遠，車停後，各人悉被驅逐下車，每五人一批，以繩縛手，驅至海岸時，即見陳屍頗多，心驚胆顫，余等被迫行將入海，時縛繩已鬆懈，日兵在岸上向吾等開槍射擊，余原請游泳，乘機仆臥水中，掙脫縛繩，潛入水中頗久，然後抬頭游泳，達「馬打怡干」，借宿一茅屋，數日後方繞道色義納，匿居一屋內，聞戶外羅里車來往不絕，來時滿載中國人，去時則空無一人，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許，絡繹不絕，而色義納

山上時有機關槍聲响如連珠，終日不停，數日後，余方回家。竊憶在惹蘭勿剎被檢後，實未經過任何審訊手續，便被載往槍決。」主審官詢檢証時情形，黃答，僅聞職業便被分發在一旁，以後未發一言。

二七

漳宜海角是沙場 義勇軍人當國殤 若個餘生試鋒鏑 冥冥中似有慈航

所謂義勇軍，原爲新加坡當局和平時期之一種組織，日人南侵時華僑乃成立抗日義勇軍，前者乃地方上一種機關，而後者乃臨時組織之抗日武裝隊伍也。日軍入新加坡後，對此未能分別，往往將兩者混爲一起，彼等認義勇軍於日軍向新加坡登陸侵入之時曾協助英軍抵抗日軍推進，使日軍蒙受意外之損失，因而痛恨萬分，欲得之而甘心，此事使英當局之義勇軍首領葉平玉幾遭不測，蓋日軍誤認葉氏爲抗日軍首領，擬欲置之死地，後經葉多方解釋，並將其所佩帶之指揮刀繳出，只示依照國際公法之習慣，方告無事被釋放。

據義勇軍隊員（非抗日義勇軍）黃潤新供証：彼與同僑同集中於惹蘭勿剎，當時彼未着制服，然被指認出，遂被禁於維多利亞英校內一夜，被禁者多屬平民，但其中亦有若干同僚。黃所居一室約七十人，於

翌早被分兩車載往漳宜海角，由四名日軍押解，車上人雙手反縛，抵目的地後，下車排成一列，四日兵在兩旁各架機關槍一挺，集中掃射，七十人皆中彈仆地，僅有四人所中非要害，佯死，日兵去後方脫縛而逃。黃稱：「當時余身實中六彈而不死，誠僥天之倖也。全批七十人除余等四人外皆飲彈畢命。」

又証人江添發供証在漳宜六英里海濱被機關槍掃射，彼急跳入海中，潛水而逃。當時曾目覩海上及沙灘死屍疊疊云。

二八

丹戎巴葛虎狼奔 一指加眸天地昏
斷脰殘骸浮海面 至今沙草有啼痕

十四日出庭供証者不下十人，主控官華特少校認惹蘭勿剎方面情形已告一段落，以後將另開一新頁，在未開始前應作一两天之休息，被告辯護律師表示同意，主審官乃宣佈退庭，定下星期一（十七日）續審，是日乃星期五也。

第六天續審時，旁聽者仍踴躍。首作供者爲兩印籍警官，一名亞特戎，一名愛式，兩人指証第七被告久松大尉曾在丹戎巴葛警署召彼等訓話，謂檢証之目的在逮捕華僑社會間人，抗日份子，歹徒，義勇軍，

抗日軍及極端份子等將之屠殺，以過後患。亞特戎謂該區華僑被集中係二月十七日起至廿四日止，被檢者約七百人，多關在警署內之囚室，中有一部份隨來隨即由羅里車運去，每車約三十人，戰往何處，不得而知，不過載去之方向係巴實班讓。二月廿二日乘巡視港灣區域內之快艇俱樂部附近，目擊六具無頭屍體浮於海面，雙手反縛臂上刺有花紋，其屍體敢斷為華人。

愛式稱亦供職於丹戎巴葛警署，二月十六日憲兵前來接管，該部隊首領為今日之第七被告久松，一切警長及警員均須列隊聽訓。第一項命令即通知區內居民完全集中於指定地點，利用歹徒，從事指証。就彼記憶，第七被告有憲兵三十名，警備隊一百名，全數出動檢証，集中者一經歹徒或探員指認，便由憲兵逮捕，反縛雙手，彼曾目擊在中容魯檢去約三十人，港灣工人宿舍工人廿五人，被檢者全未經審訊，便用車載去，大約被載去不回者有五百人之多。

另一証人保安科探長葉炳耀則稱在中容魯方面被檢去百餘人。此外法庭宣讀四名被俘英軍官由英倫寄來之供詞，証明二月十七八日曾見百餘華人被日軍用汽艇載至海上，用繩綑縛，五七人一堆，推落海中，待其浮出以機關槍掃射之。數日後屍浮於蜈蚣馬底海面，屍腐而臭，流至海灘，因有碍衛生，不得已糾集同伴俘虜，加以掩埋，計葬在沙灘者計約百餘具，死者全為華人，多屬男性，女性亦有之，其中有一華婦背負二嬰孩厥狀甚慘云。

二九

愛兒弱弟渺無音 鴿鵲分飛何處尋

五載奇冤今莫雪 空留千古恨沉沉

下午續審，証人楊書憲上誓台作供，楊怒目述愛子弱弟被檢殺情形。蓋楊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二日僥倖得脫虎口，然其愛子及弱弟則被檢去，迄今五載，渺無消息，言下怒目視囚廂內之七被告。據楊客主控官之問，謂初與其妻子集中於利峇峇里律，在一家騎樓下露宿三晝夜，後被趕往爪亞街區域，二月廿二日下午四時離開前曾被日兵詰問姓名，住址及職業，其子及弟被問後即被扣於一旁。當楊被釋離開鐵絲網時約有四百人被扣留，第三被告大石亦在場。楊繼云：「我回家後數天間被押者已被移往別處，余焦急甚，大胆往憲兵部詢問，不料反被一番警告。大石囑余不必多事，此乃上峯命令，必須嚴守秘密，不得隨便告人，只有失望而歸。從此愛子與弱弟即渺無消息，此沉冤今已逾五載矣」。

如斯檢舉太荒唐 法律翻成兒戲場

親故知交多物化 萬般憤恨未能忘

潮籍人陳坎成，年約四旬，戰前曾任某華校校長。據供稱：新加坡淪陷時，與其眷屬居於利峇峇里律，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七日，兩日兵進其寓，強令離屋，其七歲女兒驚駭哭不出聲，出馬路則見無數男女，扶老攜幼，佇立道中，旋被驅至「屋律」，十九日又被驅至爪亞街，約半天又被趕回屋律。無辜人民，恍如羔羊，來往奔波，人人未能進食，而日兵荷槍防守，恣意鞭撻，苟有忘記其命令者即被皮鞭狂踢，或以槍桿亂擊，簡直比狗還不若。回憶當時情形，心中實有餘恨。至廿一日晨，婦孺開始獲釋，廿二日下午為日兵召問作何職業，以校長對，即被命至後巷等候，二時許，一憲兵來，一位曾在中國領事館任書記者即被傳出，驅上羅里車而去。供至此，時間已屆，官命退堂休息。

下午三時十五分續審。陳供稱：「當日下午五時許，一日兵召我到審問處工作，幫寫紀錄，所紀錄為數達四百名之被扣留者之姓名，住址，年齡，籍貫，職業，其中有商人，小販，教員，中西學校之學生。錄畢交與日軍，我要求放回，但不獲允許，是晚宿於該辦事處之某咖啡店。夜半三時左右，忽聞車聲，翌日

天亮往視，則該四百人已不知何往。被檢去者中約有四五十人爲余所素識者，直至現在完全無消息」云。

三一

副剗炮烙一齊施
宛轉哀號冰雪肌
熱血沸騰同憤慨
願爲厲鬼擊蝦夷

據某君目擊，日軍開進新加坡後，不知何故，突於某日將一華僑年青女子押赴加冷律飛機場，凌遲處死，且讓市民前往觀刑。該女子於臨刑前，衣服被剗奪淨盡，一絲不掛，白雪肌膚呈現於衆人眼前，日軍然後用利刃割去其雙乳，該女子宛轉哀號，慘不忍觀，旁觀同僑不熱血沸騰，深願爲死者復仇云。

三二

掩目坟前待死神
砰然槍響假疑真
驚魂個個離軀壳
四顧張皇無一人

日軍進入新加坡後某日，押載六名華人赴郊外，先令各人自掘一窟，立於窟中，然後以巾掩彼等之目

，日軍從後開槍。六人知生命已懸於俄頃，因閉目以待死神之來臨，突聞槍聲，以爲已作槍下鬼矣，又覺身未受傷，以爲日軍或在輪流射殺，遲早難免一死。旋聞第二槍响，又覺無恙，以後連續至第六槍响，依然如是，不解其故，然仍兀立不動，久之不聞聲息，各人乃扯去掩蓋之布，則六個人仍然生存，且未絲毫受傷，而日軍已不知何往矣，遂各自倉琅而歸。據告余之某君稱，日人是否故意向此六人開玩笑，或另有原因，不予殺死，殊屬費解云。

三三

死神頭上已高臨
束手誰甘壯士心
百尺懸崖高一躍
帶將敵彈入深林

本坡東嶺學校校長賴向榮君告我以一段驚奇脫險故事，使人聞之，驚心動魄，事實上可說是九死一生，其生命是由死神爭脫而來，與本書所載邱亞林，蔡春源，鄭光宇，黃潤新諸人死裏逃生情形無異，殊堪一述。

據賴君稱，當他與同僑同被縛囑上羅里車之時，卽知此去必無生還之望。賴君固健者，念束手受戮，心實不甘，但雙手爲鉛線所縛，且與諸被檢者同繫一繩，不能動彈，乃用盡平生氣力，迫使鉛線鬆懈，幸

未爲日憲兵所見。車抵色義納山時，賴君亦隨衆人被驅上山，山後臨懸崖，日憲兵令各人排列站立，然後從不遠處開槍射擊，賴君見時機已至，遂驟脫鎗線，縱身向後面懸崖一躍而下，日憲兵見狀馳至，見賴君在崖下，遂居高臨下，舉槍射擊，彈中賴君大腿，血流如注，賴君當時亦不覺痛苦，繼續奔向樹林而去，至日兵不見，方緩步行抵一茅舍，爲一同僑先予以止血，翌日乃將賴君暗中載至市區治療，數週後方告痊癒。

賴君告我云：「當時日寇槍彈假如射中要害，或中腿部之骨，則不能行動，日兵繼續射擊，生命必難保全，幸而僅中腿肉，故尙能帶傷奔走，其得生存，實邀天倖。」賴君語時并示我以腿上傷痕云。賴君所述可想像當時之驚險場面。而日寇之殘酷無人道，殊令人萬分憤慨。

二二四

一死一生一瞬間 一言九鼎慶生還

感恩欲報無從報 往事重思祇汗顏

余友指畫家吳再炎君於檢証期間被集中大坡海山街，見人衆擁擠，暫避宿於一家相識者樓上，至第三天方隨人受檢，因不諳日憲兵所詰問何語，祇隨口答應，隨被檢扣。忽來一位同僑，似諳日語，告吳君以

日憲所詢係何職業，吳君一時醒悟，乃以筆書業商應之，日憲兵閱後隨在吳君衣上蓋一檢字，令其出去。吳君亦莫名其妙，惘然歸家，後來聽說被檢去者無一人歸來，越思越恐怖，以爲當時苟無那一位同僑片言解釋，必已隨諸罹難諸同僑同赴屠場矣。真所謂生死關頭，一髮一鈞，而當時拯救他出鬼門關之同僑因一時未暇詢及其名氏住址，迄今人海茫茫，無從報以大德，吳君每念及此，猶爲歎息不置，謂此種戴天之德終身不能忘云。

又聞之吳君，當日軍決定施行大檢証時，一位閩僑（姑隱其名），曾獲一隨軍南來之台人軍屬托黃某秘密通知，囑以不要前往集中，因去必凶多吉少。吳君與此閩僑係同宗，且有交誼，日軍肅清令下時，吳某曾往請教，乃此位閩僑秘而不宣，僅暗中告誡其子勿前往，不料父子間平素意氣不治，其子不但不遵父命，反而自投羅網，致此位閩僑喪失其唯一之獨子。

當吳君被釋回家也，其鄰人之子亦被釋放，但其戚則未歸來，家人詢問，鄰人子謂曾見其戚上羅里車，何以未先歸來？遂別其家人，再往集中處，擬尋其戚，不料竟一去不復回。此是吳君所目擊而告我者，余以爲人死生有命，冥冥中實有人主宰，苟汝之生命未盡，任何天大危險，必能及時擺脫，否則天禍橫來，無法避免，觀上述吳君脫險情形不可益信耶？

三五

亂命當年紀奉文 誰教負責領三軍

糊塗人造糊塗帳 二萬災黎玉石焚

三月十八日爲新嘉坡檢証元兇鞠審之第七日，証人提供已告一段落，是日開始審訊各被告，乃被告律師黑瀨要求展期一天，主審官福賽中校許之。

法庭於是宣讀由東京寄來之三名日人供詞。

第一名爲前第廿五軍參謀橋本男，一九四五年曾奉命來新嘉坡調查此案。據稱，命令乃總司令山下奉文所下，專捕抗日份子及共產黨，目的約一萬五千至二萬名，其中三分之二有相片，三分之一只有姓名，被檢者未經何種審訊，便付之槍決，彼並曾調查各方屠殺之數目。第二証人爲市川中佐，認屠殺華僑事爲不當，但不能不服從上峯命令，故鑄成大錯。第三証人爲同盟社記者久刈，稱有一位日本軍官告彼，當時原計劃殺華僑五萬名，中途上峯突下令停止，故喪命者祇有一半。

法庭繼宣讀第一被告西村誓詞云：「余抵新加坡後即奉總司令命令，注意華僑，加以嚴厲之肅清，如有反抗日本，即予以處決，由我主裁。余奉此含糊命令，乃將新加坡劃出一區，由一部隊負責。余所傳達

之命令皆由參謀部人員以書面發出，對此事之執行槍決地點及由何部隊負責余一概不知，因當時余事務極忙，連各直轄部下亦無時間前往巡視也。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五日」

又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被告補充誓詞云：「二月下旬，余奉命率領近衛師團赴蘇門答臘作戰，另兩師團北上馬來大陸，余所統率之一師於三月七日開拔，本人則於八日離開新加坡。於離星前，河村中將雖早於三月一日被委為新加坡警備司令，但彼仍無權指揮余之部下，彼僅負責民政事項而已。」

三六

海上餘腥血淚殷

祇今重述淚汎瀾

「蜈蚣馬底」浮屍案

盡是無辜被草菅

第二被告河村之誓詞如下：「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七日，余奉山下大將命為警備司令，統率第二野戰憲兵隊，第十一步兵團第三營（營長市川少佐），第四十一步兵團第一營（營長宮本少佐），及由第五師調來之兩營。宮本，市川及大石概由余指揮，憲兵人數不多，臨時借用輔助憲兵兩隊為衛兵及執行處決任務。輔助憲兵由大石指揮，余之命令乃來自總司令，性質極為廣泛，肅清工作由警備隊負責集中，自二月廿一日起實行，廿三日槍決，此為第一次，但尚有第二次及第三次，乃二月杪之事也。就余估計，警備隊槍

決者約四五百人，餘則爲師部轄下所屠殺，惟所殺若干則未之知。宮本所轄區域相信約有一千名，市川所轄屠殺之數甚少，祇有百人左右。旁鴉一帶之屠殺，余完全不知，各區首腦僅負責檢人，並選擇地點，執行則爲輔助憲兵隊。關於「蜈蚣馬底」之溺斃華人，料爲負責者之主意，余未發此命令，想係大石或其部下所發也。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六日」

三七

無端鐵騎亂縱橫 大石威名莫與京

黑色名單成巨帙 操刀一旦紀屠城

第三被告大石之誓詞稱：「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余抵武吉知馬，即奉山下之參謀長鈴木中將口頭訓令，囑到新加坡維持市區秩序，不准軍隊開入。同時總司令復下令，謂不良份子名單已搜集妥當，余乃派員赴情報處領取，主管情報局爲杉田中佐。十八日再接名單一份，兩者有如巨帙，至其中若干人則未之計算。十七日河村將軍曾頒下命令，其中包括指示如何屠殺華人。余即召集城朝龍及橫田會商，傳示關於搜集、盤問及處置之方法。依照河村命令應肅清及檢舉之種類如下：（甲）共產黨，（乙）抗日份子，（丙）義勇軍及其他軍事人員已放棄軍服者，（丁）仍攜帶武器及續行抵抗者，（戊）威脅公共和平者。一

九四六年七月廿二日及廿五日于淳宜監獄內」。

此外橫田，城朝龍，大西及久松四被告之誓詞亦相繼宣讀，各被告均藉口當時地方紊亂，在軍事上不能不有此措施。

三八

引經據典未來由 雄辯滔滔語不休 殺戮可能挽危局 頓教十日哭揚州

三月二十日，檢証案審訊已進入第八日，法庭開始聆取被告方面之辯護。先由被告日籍律師黑瀨對本案提出三要點：（一）一切屠殺均係當時因軍事上所認為必須之步驟；（二）日軍由北馬南下，經多次之苦戰，軍紀已壞；（三）地方紛亂，不得不下斷然手段，以維持秩序。又下令者乃總司令，依照日本軍法律，下屬祇有絕對服從上峯命令，且當時反日高潮，到處皆有，非如此不能維持治安並恢復社會之秩序。至此黑瀨引述世界名著，如奧本漢，威斯力及羅倫斯等。羅氏所著指出巴西之戰與雅法之役，曾殺四千人以挽回軍事危局，連投降之俘虜亦不能免。被告律師最後稱，被告方面將召傳証人，証明當時新加坡情形之紛亂，而華人中有共產黨，反日份子，私會黨及抗日軍等，日軍不得予以肅清，否則對軍事行動不免

遭受打擊也。

三九

誰坑趙卒綰兵符 辜負昂藏七尺軀
不惜汗顏談武道 罪歸主帥汝知乎

黑瀨律師詞畢，乃由第一被告西村上誓台，親自作供。據稱：「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余統率第二十五軍之近衛師團，受總司令山下奉文大將指揮。當時近衛師團只有極少數開入市區，大部駐紮郊外。十七日奉命調往蘇門答臘作戰，即日準備一切，但翌日又奉命肅清新加坡之華人，該項命令係由予之參謀赴總司令部得之該部參謀長，內容略謂肅清反日份子，槍決地點在郊外，此事不能超過二月底執行。因時間如是短促，安能調查誰是反日份子，余之參謀亦同此感，並經向廿五軍參謀長提及此點，渠稱，命令已發出，不能收回，余無法，再四討論，祇借兵與第二十五軍，委小林少將統率。當時余因注意率近衛師團赴蘇島作戰，因將是項命令交余參謀長少幡少將與小林協同處理。」西村繼云：「三月五日余準備開拔，由河村中將前來接管，越兩日即開赴蘇島。旁聽及漳宜兩地當時雖屬近衛師團駐紮區，然實不知屠殺之事，因該處肅清乃憲兵部執行也。余認為此事余不能負責，命令乃來自上峯，合否余無權過問，倘有過失，應

由上峯負責，山下大將有權殺任何士兵，但決不無故屠殺非戰鬥人員。無如當時環境惡劣，不能不執行，我爲軍人，祇有服從命令而已。」西村繼大談武士道精神，謂君不見神風突擊隊乎？明知必死，亦不顧，日本軍服從命令重於生命，當日日本天皇決定投降時即放下武器，何以故？亦服從命令耳。

被告侃侃而談，聲如洪鐘，主控官加以駁斥，謂汝知士兵犯法罪歸主帥乎？武士道可以隨意殺人乎？今將殺人之責謾諸上峯，亦武士道精神乎？被告語塞。

四〇

師干總領一侏儒 懵懂安能雄萬夫
不惜甘心居禍首 萬千民命任征誅

繼由第二被告河村作供。被告面生橫肉，蓄小鬍子，供時口鼻輒動。被告律師賀田恐主審官誤會，乃代聲明，河村素患一種病，動作非常態，官准其用手帕，並給清水一杯，律師代致謝。

河村供稱：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五日任日軍第九步兵團指揮，受第二十五軍節制，新加坡英軍投降後駐淡申律蓄水池下之哥爾夫球俱樂部，十七日奉命任警備司令，負責肅清反日華人，當時山下總司令曾出示新加坡地圖，指示所轄區域，并囑從速辦理。第二十五軍參謀長鈴木中將辻中佐及林少佐均在座。肅清辦

法係檢後選擇地點秘密槍決，委辻中佐全權辦理。河村繼云：「當奉命時余認為時間太過短促，鈴木解釋謂廿五日總司令將召開軍事秘密會議，地點在市中，是以必須先行肅清，同時近衛師團即將開赴蘇島作戰，第二十五軍分佈馬來亞各地，第十八師開往緬甸，安達曼及尼哥巴等地，第五軍則調菲律賓，留守新加坡者僅有一大隊，若不速行肅清，恐連管理英印軍俘虜亦不可能，安能辦理抗日之事乎？余認為有理，乃接受該命令。」

四一

無限辛酸話昔時 蒼天豈是可言私

忽忽一月千城寄 回首噬臍悔已遲

廿二日繼續，是日觀衆較少，蓋吾僑大多不諳英語，若干到庭後望望即去，僅有一般虎口餘生之同僑則風雨不改，每審必到。是日開庭後約一小時，新加坡總督金森爵士偕夫人便服及我駐星總領事伍伯勝博士亦蒞庭參觀。

第二被告河村續供：彼之下爲宮本及市川兩中隊，憲兵則由大石統率，尚有輔助憲兵隊，屬第二野戰憲兵隊，該隊原由近衛師團之第五及第十八師抽調，責任在協助憲兵隊。河村謂：「余奉命於二月廿三

日呈報執行肅清經過，當時確數已記不清，據三方面報告被槍決及遭扣留而未處決者大約在四五千，事後達何數目，未之能知，蓋呈報後肅清工作繼續進行也。憶當時山下大將曾讀余努力奉公，惟相信反日份子尚未肅清，囑繼續辦理。余繼晤鈴木參謀長，建議將被扣留者留爲復興工作之用，鈴木同意。二月底余雖再奉到繼續肅清反日餘黨之命令，但結果人數不多。三月十八日，余即解職，任職僅有半月而已。」關於屠殺華僑命令事，河村供稱：「余當時雖任警備司令職，對此事初不甚了解，經總司令部參謀長解釋後，認非接受不可。軍人天職在服從，與昨日西村中將所言者同，今日被控，余之命繫于天，余對犧牲之華僑表示無限之同情，同時對廣島及其他戰場犧牲者致哀。」河村供畢，主控官即起而詰問，其初被告尙應答自然，後提及操生殺權責任之時，被告面紅耳熱，半晌無言。主控官謂肅清反日份子，何以律師、教員、學生、政府人員及婦孺輩亦在肅清之列乎？尤其是提及根據名單便可槍決一層，主控官問：「假如我有名單，而內有河村將軍之名，便可將汝槍決乎？」使河村嚇了一跳。

四二

無端鬼火忽高張 極目南州恐怖場

覆雨翻雲憑隻手 如天氣燄紀魔王

下午二時，法庭提第三被告大石上台作供，此五年前殺人不眨眼之魔王——憲兵隊長——爲遭難遺孤所欲得而甘心者，是時更爲觀衆所注目。被告作供時態度甚鎮定，貌似誠懇，冀獲法官之憐憫，所供與西村同，將責任推在警備司令河村身上，此與西村推在菲律賓伏法之山下奉文同一狡猾。大石供稱：「現年五十歲，陸軍大佐，曾參加一九四二年二月馬來亞之戰，當時係野戰憲兵隊隊長，新加坡投降後率軍進駐，所部爲橫田，城朝龍，水磨，植野，大西，鄉志，久松等。所部憲兵僅有一百二十名，被命負責肅清新加坡反日份子，並限三天完成工作。余要求較長時間，但上峯不准，其時所接到之抗日名單乃華僑團體一百單位，除主要職員及會員外尚有社會名流等，故須先集中全市華僑調查，藉以搜集情報，並將協力者釋放外，餘押往槍決。」被告又提及篠崎發出通行証及保護証救人不少事，謂篠崎確曾親到某集中地點晤被告，請求釋放被扣留者。時已下午四時，庭長宣佈休息，展期下星期一（廿四日）續審。

四二

東不知兮西不知 當年大石豈頑癡

轟轟雷雨交加響 恍惚庭前草木悲

廿四日鞠審元兇案爲開庭以來第十天。是日觀衆突形擁擠，幾乎座無虛席，華民政務司魏堅士，我駐星領事鄭達均到庭參觀。

上午續審第三被告大石，由華僑集體鳴冤會代表林泉和大律師加以詰問。被告對所盤詰多委稱不知，既推上掌之命令，復將屠殺之罪委諸其部屬，謂事忙無暇考慮，並堅稱當時新加坡紊亂達極點，環境惡劣，故不能不執行此命令。林律師詰問：「你身爲高級軍官，爲何東不知西不知？你實難免疏忽之罪。」當大石供到抗日名單之份子乃屬必殺之對象時，天外雷聲突發巨响，使法庭上頓時陰氣沈沈，並有嘶嘶之聲，淒淒切切，一似鬼魂向法庭哭訴冤抑以求昭雪者，旋雷雨交加，聲震屋宇，令人陡憶五年前無數慘死者，不禁毛骨悚然。

四四

梟獍人間憶往年 那堪無法又無天

彼蒼亦下同情淚 鬼氣森森聽悚然

旋由第四被告橫田作供，承認屠殺華僑有背人道，謂殺戮手無寸鐵人民殊非勇敢軍人也。旋謂當時大西（第六被告）曾對其表示，不樂意執行此種命令。彼謂命令乃出自總司令，誰敢違背？被告繼述釋放林文慶博士經過，謂當時林氏被捕，恐懼異常，後由漳宜出獄之篠崎來說，林氏乃新加坡有力華人，可利用之，蓋當時正需要此種有力量之人也，因即釋其回家，囑其出組華僑協會。橫田繼答主控官之問，謂當時實無判斷時間，祇知奉命而行，渠明知此舉有悖人道，奉令殊非本意，不過，身為軍人，祇知服從命令。主控官問：被殺之地點何以需要秘密？答謂：此亦奉命如此。被告復謂其辦事處初在中央警署，後移美芝律，當時新加坡情形甚紊亂，余在赴辦事處途中曾目覩二百名劫匪，到處打家劫舍，時有兩名英兵及一名日憲兵同行，余命彼等開槍，匪即逃散。至十八日軍政部成立，前來接管，余遂將辦事處遷往奎因街（小坡三馬路）之東洋旅館，後奉大石之命即傳達于水野，植田及鄉志三隊憲兵及輔助憲兵隊出發執行肅清命令，並隨時將拘捕華僑之名單交與大石處理。渠曾赴集中處巡視，但絕未親往監視行刑。當橫田供至將華

僞名單交與大石之時，大石俯首無言，時則庭外大雨滂沱，一若彼蒼對此案冤死者特下同情之淚云。

四五

全城鼎沸亂如麻 罪孽祇緣一念差
誰使殺人不眨眼 至今後悔徒咨嗟

第五被告城朝龍繼橫田起而作供。據稱現年四十七歲，一九四四年退伍，係任中佐之職，本年在東京被捕，由輪押解來新加坡。訊至此已下午四時，官命退堂。

廿五日續審，被告城朝龍答主控官華特少校之問：殺人多少？如何殺法？被告均稱不知，僅謂承上峰大石之命轉達與其部下植野及久松兩人，當時曾囑其部下盡量減少犧牲。主控官立即質問：採取何種手段以減少犧牲？被告又不能答，祇謂其時地方紛亂已極，且軍政部尚未成立，彼一身須處理名種事務，繁重異常。主控官復詢以突然包圍民衆而加以屠殺是否合乎法理？被告答稱依照當時紛亂情形實屬合理。主控官謂丹戎巴葛警署所拘禁之人每於將告滿時便交與輔助憲兵隊槍殺，命令出自何人？答謂此無須命令，依照上峯意旨便是交與輔助憲兵隊，實無需要每次押出均發出一命令也。最後主控官詢交與輔助憲兵隊者是否久松？答謂然，至是主控官認為供詞已夠，不再發問。惟被告面色頓變，非如往日之表現態度自然者，

意者其有內心之咎乎？

四六

如斯浩劫信堪驚 枉死城中目未瞑
猶假慈悲稱慎重 幾多生命已犧牲

第六被告大西少佐，體健如牛，聲如洪鐘，不愧爲少壯軍人。據供稱：「現年四十五歲，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六日隨大軍進入新加坡，辦事處在小坡竹脚警署，翌日遷往附近之白宮酒店，當時僅中尉職，屬第二十五軍第二野戰憲兵隊長，在第三被告大石大隊長部下。余奉命集中華人於惹蘭勿剎，余曾以『三天安能辦理此事』告橫田，橫田亦有同感，但均以上峯之命難違，軍人天職，祇知服從。當時由大石根據上峯命令傳達與余及水磨，鄉志等執行，另三張交與輔助憲兵隊長，時間爲廿一，廿二及廿三日，檢出之抗日份子交輔助憲兵隊執行槍決。被檢者有義勇軍、共產黨、匪劫、收藏及攜帶軍火者以及名冊中之人物，不過，如能與日軍合作，供給情報，協助地方復興及行政工作者則予以省釋。此外須逐戶搜查屋宇，以澄清英軍所遺下之武器。」

被告繼云：「當時余攜帶命令歸與山口及古市兩曹長磋商，兩人亦以難辦對，並謂，如此迅速將人槍

決，非不人道乎？第一天余便將年老者及婦孺輩釋放。第二天乃開始工作，橫田、大石及參謀部之辻少佐均曾來巡視。辻少佐詢余檢得若干人？答以十七名，竟爲辻少佐痛罵一頓，謂應有數千人，何以僅此區區？余思屠殺不抵抗之平民實乃一難題，所以消涉嫌疑者便予釋放。總計在三天內所檢者祇有一百二十名而已。余將檢出之人交輔助憲兵隊，職責便了，余始終未親往監督拍決，証人李慶仁謂曾見我在直落古樓指揮，或係錯認人亦未可知，蓋當時余正忙於惹蘭勿剎區工作，豈能分身乎？」

供至此已十二時半，官命退堂休息，下午續審。

四七

心中事未易糊塗 應記誰膏斧鉞誅

藉口誓詞遭壓迫 冀翻成案示無辜

下午續審時，第六被告辯護律師籐岩提出被告兩次所作誓詞係遭調查員華特生之威脅，所供非出於自願，且當時乃由一位不諳英語之某日本機關之口譯職員所傳譯，以致完全錯誤，應請法庭通譯員加以改正。法官謂此種譯文豈容在庭上宣讀？應即摒棄勿用。後由主控官華特少校提議，由籐岩律師指出何處錯誤，請被告助理律師威德少尉予以對照，然後詢問被告是否正確。雙方同意此辦法，結果在誓詞中修正數段

，概對被告有利者，然已費去兩小時之時間矣。時已下午四時，林泉和律師尚未盤問被告便告退庭。被告此舉亦遷延時間之一種辦法也。

四八

奉命原操生殺權 自稱虛構豈其然
直將民命當芻狗 疏忽安能免罪愆

廿六日，審訊已進入第十二日，旁聽者仍滿座，其中不少婦女之輩，惟大多數不諳英日語，不感興趣。是日仍由大西繼續作供，由林泉和律師盤問至下午二時方提第七被告久松作供。

第六被告大西答林律師之問，謂彼於二月十三日奉令組織巷戰隊，但未戰而英軍已降。十八日奉命肅清反日份子。林律師問：「汝稱報告上司，所檢殺之華僑僅二百六十名，此語確乎？」被告稱三天所檢殺確爲一百五十人。林律師云：「然則汝虛報數目，得無違反軍法？」被告答：此乃手續上錯誤，無須受軍法裁判。且當時辻少佐要我殺人越多越好，恐事經過其手，故不得不虛報，藉以掩飾。林律師問：「然則汝操生殺大權乎？」被告答：「非也，奉命執行而已。」又問：「你檢出之五類人物（義勇軍、共產黨、劫匪、收藏槍械者及反日名冊中之華人團體職員等）便加以槍決乎？」答：「然。」問：「此五類人物一律

槍決乎？」答：「非也。」先將與日軍合作之人物除去，然後交輔助憲兵隊，檢出上述五類人物。「問：「所謂協力份子計有若干人？」答：「記不清楚，大約十餘名。」問：「彼等現在何處？」答：「不知。」問：「汝云係本地人協力，能道出其姓名乎？」答：「不記得。」問：「是否一律壞蛋及出獄之囚犯乎？」答曰然，亦有共產黨及警探（暗牌）等。問：「關於檢証方法，被指出有反日之五類人物便如何？」答：「須受予部下之下士詢問。」問：「如此則該下士之權將認為嫌疑者交輔助憲兵隊乎？」答：「亦非也，彼等如認為有嫌疑者乃具情告我。」問：「人命關天，汝不親為之，而委手下士，得無疏忽之嫌乎？」答：「亦非也，須經我批准。」被告復謂是日往謁橫田，并非不同意是項命令，而實不忍殘殺手無武器抵抗之平民……林律師至是認為滿意，不再盤問。

繼由主審官福賽中校發問，謂根據被檢而獲生還之五位証人到庭供述，均係被告所轄區域，一稱在章宜槍決一百二十人，兩人則謂在丹戎美勝槍決四五百人，漳宜十英里處二三百人，是則合計已近千人，被告對此有何解釋？被告辯稱其部隊僅有羅里車二輛，記得來往只有二回，安有如是之多哉？被告堅稱被所檢殺者的確不過百餘名。

四九

東亞聖戰太無聊

訓話連篇自叫囂

檢証原來有標準

問誰僥倖得寬饒

繼大西上誓台作供爲第七被告久松，亦即最後一人。被告首述二月十八日至丹戎巴葛警署任意兵隊長，曾對該區警長及警員訓話，指示大東亞聖戰旨在解放東亞各民族，共組東亞共榮圈，阻碍皇軍者必予消滅，以及警察責任在保護市民等語。被告言至此，仍滔滔不絕，背誦其所謂「大東亞聖戰」訓條。聽衆大笑，被告律師籐岩知不妙，乃阻其發言。

被告繼云：當時辻與林兩參謀至，謂碼頭被搶劫，要將警局內集中之華人全部押往槍決，彼反對，又恐開罪該參謀，乃往謁城朝龍，城朝龍壯之，謂參謀無權干涉，乃放心。關於義勇軍事，被告謂得葉平玉協助，但亦有商人等與警察合作。集中地點分爲三處，一在中峇魯，一在廣東街，一在海港局工人宿舍。檢出者交與輔助憲兵執行槍決，但海港局係森下部隊接管，無人得進入，該處發現無頭屍體，實不可能，有之亦非其所管之區域也。被告又稱其檢証定有標準，一爲義勇軍，由義勇軍隊長指出，二爲共產黨，亦然，三爲社會間人，則根據社會有力者指出，并檢查其護照或証明書，証明後乃將其囚禁。

供至此已下午四時，官宣佈退堂。

廿七日上午十時續審，先由控方林泉和律師向被告盤詰，謂根據印籍警長愛式氏所稱，被檢去者五六百名，何以汝稱僅二百五六十名？被告謂所供屬實，不知愛式氏何所根據？林律師問：「汝將檢証之權交與下士辦理乎？社會有力者何人？」被告答：「關於義勇軍事委葉平玉協助下士辦理，由余監督，至社會有力者當時有十四五人至二十人，今能記憶者有曾紀宸，李俊承，林師萬，楊續文等，而以曾紀宸爲首，磋商後乃作最後之決定。但余未向彼等言明被控者將受槍決。」林律師認被告昨日背誦其訓話實有屠殺華僑之意。被告否認，謂該訓話乃出於自動，並曾對社會有力者作同樣之訓話，彼等均受感動，表示願與皇軍協力，一致服從。林律師又問：「此種檢証汝以爲合理乎？」被告答：「我當時無裁決機會，今日惟有對此等犧牲者表示無限常之同情與歉意而已。」

被告供畢，乃召被告第一証人町口大佐，詳述日本憲兵隊之組織與軍隊之關係，至輔助憲兵隊之特點，苟其隊長級位較高者正式憲兵隊長不能命令之。

下午二時，由三日籍辯護律師依照七被告次序逐一加以盤問，至四時未完結。

五〇

乾坤莽莽失綱常 我佛慈悲亦傷可
鑄鼎於今成大錯 沉冤何用索賠償

廿八日續審，黑瀨律師要求召傳被告方面証人上庭，提供有關各被告之品性操行，主審官許之。第一名証人爲山口久軍曹，第二爲中野友次下士，第三爲今井至少將，第四爲綏部中將，第五爲牟田中將，第六爲篠崎護。

首由山口供述第七被告久松平日待人以誠，爲人敬愛。中野則稱第六被告大西平生信奉佛教，幼喪父，由其母撫育成人，故處事能體貼他人之苦痛。今井謂與第三被告大石原係同學，素知其辦事甚有精神，戰後對各種難民力予救濟。綏部則証明第二被告河村爲人誠實，就彼所知，救護華僑不少。牟田力稱第一被告西村之能幹，渠指出一九三二年日本事變及一九三六年日本國內兵變，均賴被告應付得宜，加以鎮壓救平，彼有此友，足以自豪云。最後篠崎對第三被告大石，第四被告橫田，第五被告城朝龍及第六被告大西均加以辯護，謂各被告均慈悲爲懷，對所要求無不答應，華僑協會之成立，使華僑獲救者甚多，尤其是第六被告大西，待人接物，和藹可親，當其在北馬時，英軍潛水艇運載五名華人在某處登陸，爲其部下所

捕獲，被告未即通報上峯，私自藏匿之，其中一名林謀盛者，因患痢疾，病死獄中，餘四人均獲生存，皆被告之功也。及至日軍投降，此四人均得恢復自由，中有吳在新上尉者，詳知其事，曾寫一親筆函，證明被告相助之力，倘當時大西不如是，而將彼等報告上峯，則此五人頭即立斷，安能留至今日乎？

篠崎繼謂：一九四二年二月間之大檢証實一大錯誤，彼代表日本全體軍民向被難者家屬致無限之歉意。末謂：「余日前曾在新加坡英文馬來西報發表一文，建議將來日本應賠償聯合國之款撥出一部份以撫恤此等被難者之遺族，每名二萬元。此乃依照從前濟南慘案中國賠償被殺日兵之數目，此事余已兩度函呈日本當局，迄今未奉覆示，相信未有反對，即係同意余之建議。此案結束，余準備回國進行此事，并與聯合國軍事當局接洽云。」

五一

天網恢恢信不虛 早知今日悔當初
何事關心協力者 嘵嘵未免太多餘

四月二日，新加坡檢証元兇鞠審案已進入最後階段。主控及被告雙方供証已告結束，是日上午十時，先由被告律師宣讀辯護詞，原文係日文，譯成英文，長二十餘頁，由維德上尉代表宣讀，費一小時零五分

鐘。休息片刻後即由主控官華特少校逐條加以駁斥，文長十八頁，指各被告不能以軍事上理由掩飾其屠殺平民之罪行。

至十二時一刻，主審官宣布退堂考慮，午後二時許再升堂，宣布七名被告一律有罪。河村中將與大石大佐兩名均判處絞刑，其餘西村中將，橫田中佐，城朝龍少佐，大西少佐及久松大尉五名各處無期徒刑。主審官宣判後謂此項判決仍須待最高當局之批准。旋詢各被告尙有何言？黑瀨律師謂第七被告久松尙欲有言，官許之。

久松謂前日所供關於華僑有力份子一層，彼等均係社會上領袖，後來組織華僑協會，對社會福利頗有貢獻，現聞彼等環境不佳，其中且有被抗日軍所殺者，被告對此殊感不安，異常抱憾。官聆至此，阻其發言，謂此與被告無干，須知現在所欲言者，乃如何請求減輕被告之罪，不必爲若輩有力份子說話。黑瀨律師插言，請求庭上原諒，謂被告所述實有連帶關係。官乃准被告續供。至是久松乃稱：「當時協力份子除余已指出之若干姓名外，尙有四五十人，實際上彼等非出於自動，而係由余主動要求彼等義務協助者。不但如此，當時余之部下憲兵一切行動，亦由余個人負起全責，希望勿控彼等以罪。」

殺人者死罪應償 中外古今法未亡

差幸元兇無漏網 人間正義再伸張

新加坡檢証元兇鞠審，於三月十一日開始，至二十八日止，費時十八天，四月二日宣告判決。最後審訊之一日，其重點在被告律師賀田特召前日軍南方派遣軍參謀長沼田陸軍中將出庭作証。沼田引述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日軍兵變（按即二二六事件），企圖推翻當時內閣岡田啓介首相，假造天皇命令，事後除同謀七八人被處死刑外，部下奉令叛變者一律赦免，渠對本案有同樣之見解云。惟主控官華特少校則認當時亂命，雖由山下奉文所發出，但西村河村兩人均於事前參加山下奉文所召集之軍事會議，故西村河村均曾與謀，應與發出亂命者同罪，至於部下執行上峯命令而致越出命令範圍之外者，依照沼田中將之意見，應處分認爲越出範圍之罪，似此則七被告更難辭其咎也。

被告律師黑瀨再聲言尙有一項文件由東京寄出，日內可抵達此間，要求展期下星期三日（即四月二日）作最後之陳詞。但至四月二日開庭時，黑瀨又稱文件雖已寄到，但詞過多而無關要旨，故決意放棄。迨主至審官宣布判決七被告罪狀後，黑瀨乃宣讀其預備之演詞，要求法官筆下超生，減輕各被告之刑罰，並

引述英國之哈士定在印度與羅蘭在阿拉伯之史實。繼謂，渠反對原子彈爆炸廣島，但廣島人民爲天皇而死，命也，夫復何言！法官聆至最後黑瀨動人之訴詞時，意似有所感，但卒判如上述。

五三

生死無端種夙因 空前浩劫已沉淪

可憐千萬犧牲者 猶是家家夢裏人

當東南亞臨時戰犯法庭將新加坡檢証七元兇分別定讞宣布後，華僑大感不滿，咸以所判決未免過於寬大，誠以新加坡華僑遭難者奚啻萬千，雖磔七被告尚未足以抵償其屠戮無辜之罪，且七被告罪証確鑿，罪行昭彰，此外尚有無數劊子手現尙逍遙法外，如斯空前浩劫，試問向何處索仇人耶？新加坡集體鳴冤會爲此特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法庭判詞，并準備進一步追究其他兇首，繼續搜集証據，藉再進行提控。同時我駐新加坡總領事伍伯勝將法庭判決電告南京外交部并發表談話，謂檢証血案，我僑胞犧牲于日人毒手者何止萬人？當時敵憲以機關槍、步槍及刺刀對付手無寸鐵之平民，其兇殘慘酷，無與倫比，前幸第七戰犯調查組之盡力調查及吾僑集體鳴冤會協力搜集人証物証之下得主控官華特少校及助控官林泉和律師詳徵博引法律，從事控訴，被難僑胞所遭慘狀已全部顯露，七被告卒被判全體有罪，生者稍可雪恨，死者稍可瞑目。

。惟吾僑胞，尤其是蒙難遺族，對五名元兇僅判無期徒刑，深致不滿，蓋以所遭慘禍如是酷烈，而判處死刑者僅有兩名，余對全體同胞之失望與不滿深表無限之同情與關注，余已將全部情形電呈外交部矣云。

五四

悲哀往事記年年 血染河山跡未乾

安得餘兇齊授首 方伸冤抑到重泉

四月二日，法庭對新加坡檢証七元兇分別判處絞刑及無期徒刑後，五戰沉冤，一旦昭雪，人心爲之一快。當七被告聆及法官宣佈判決，登時面色突變，神志異常顛覆。據新加坡輔政司麥克倫氏宣稱：漳宜監獄尚有一千零九十一名戰爭嫌疑犯，內日籍者一千零二十二名，高麗人六十一名，台灣人八名，尙待調查檢舉，然後加以審訊。集體鳴冤會亦發通告，對未被處死刑之五元兇如有人直接遭其傷害者，可報告鳴冤會，俾得另行起訴云。雖然，死者已矣，何處能得將元兇一一置之以法，以慰死者之英魂哉？今日新加坡之漳宜，丹戎美勝，旁鵝，蜈蚣馬底等處，血跡未乾，幽靈無告，徒供後人之唏噓憑弔而已。

五五

回首當年實可哀 君今亦上斷頭台

從茲了却一公案 萬事如天付劫灰

東南亞戰犯法庭將新加坡檢証大血案七元兇判處死刑及無期徒刑後，不久即獲東南亞聯軍總司令蒙特巴登上將之批准，并定於六月廿六日在漳宜監獄執行河村及大石兩戰犯之絞刑。事前當局通告對此大執行死刑將不予公開，僅邀新聞記者及若干有關方面代表前往參觀。同時被執行死刑者尚有另一名戰犯名鄉志，渠原屬于大檢証案第四被告橫田中佐之下，因曾在吉隆坡方面再犯非法處死華僑之罪爲戰犯法庭判處死刑，因與新加坡大檢証案有關，故押解來新加坡與河村及大石同時執行絞刑。

執行三被告絞刑時間爲是日上午九時許，臨刑前三被告照例高呼其所謂「天皇萬歲」，數分鐘後即告氣絕。從茲新加坡大屠殺算已了却一樁公案矣。

五六

皇風萬里迅如雷 扇盡炎荒草木摧

美麗河山驚變色 幾人唏髮慟西臺

日軍佔領馬來亞後，高唱其所謂大東亞新秩序，籲請人民協力建設大東亞，到處張貼「皇風萬里」之標語，居然以東亞十億人民解放領導者自命。新加坡市民雖驚山河之變色，然戰禍之殘灰遺跡已隨所謂「昭南島」之誕生而逐漸泯滅，人類原屬善忘動物，外受環境之壓迫，內受物慾之支配，久而久之，且忘却本來之面目，試問尚有誰人洒新亭之涕淚，登故壘而興悲哉？炎荒草木爲「皇風」摧殘殆盡矣。

五七

北進南侵願已償 改頭換面事尋常

新山橋畔往來者 記取昭南慎勿忘

日軍閥侵略世界野心，原分爲北進與南侵兩派，陸軍一派主張北進，海軍系則志在南侵。「九一八」

事變，日人弭擊東北，囊括華北，進一步且發動「七七」蘆溝橋事件，造成中日大戰，繼而海軍乃策動南進，奇襲珍珠港，攻佔南洋羣島，於是日人北進南侵策略概如願以償矣。

日人爲紀念大東亞「聖戰」輝煌戰績，乃將新加坡易名爲昭南島，市民初未習，往來新山橋畔之人，每遇日哨兵用巫語詢以何往？因地名新易，往往脫口而出，答以「往新加坡」，則被鑿以巴掌。日軍有時故意詢以往新加坡否？答以是，亦遭撻辱，惟答以往昭南島者方告無事，獲得通過。

五八

皇家山上日章旗 一再高懸破碎隨 莫信興亡無定數 未來之事可前知

日軍開進新加坡市後，即在舊英人皇家山上升起太陽旗，以替代英國旗，不料旗升起後即告破裂，其初以爲旗布質料不好，乃易以新者，又復如是，數次更換，均不成功，最後乃於其旁另樹一旗桿，照樣升懸，方不破裂。此事新加坡平民多有目覩者，殆數有前定耶？

五千萬元奉納金 浩蕩皇恩似海深

若要華僑生命保 切須革面洗身心

日軍佔領新加坡時，遷怒華僑之抗禦日軍以及過去之籌獻巨款接濟中國，協助抗日戰爭，擬將全馬華僑悉數置之死地，以爲報復，後以華僑太多，殺不勝殺，乃由隨軍南來之台人黃某以軍囑託資格出面斡旋，建議「金作贖刑」辦法，令全體華僑獻金五千萬元，名爲「奉納金」，藉償過去抗日之罪愆。吾僑胞當時處於槍尖之下，誰敢說個「不」字，於是乃召開全馬各州會議，分州攤派，惟經茲戰亂，民窮財盡，倉卒間安能籌集如斯鉅款？於是變賣金銀寶物者有之，出售產業者更不知凡幾，仍無法湊集此五千萬元之數目，而日軍日夜嚴催，雷厲風行，逾期將召殺身之禍，不得已乃以當時之華僑協會之名義向日人之正金銀行借款，湊足成數，由各州負責人林文慶、李俊承、李偉南、連裕祥、黃鐵珊四人簽發一五千萬元支票，並由華僑協會負責償還。獻金之日，日軍總司令山下奉文似乎餘怒未息，向獻支票之數位華僑領袖告誡，謂「皇軍」並不重視此區區者，其實華僑之一絲一毫均爲「皇軍」所有，祇須華僑從此洗心革面，衷誠與「皇軍」合作，生命財產，方得保障。當時代表呈獻此「奉納金」之林文慶博士聞言幾致昏厥云。

六〇

青年會所眞堂皇 誰料變爲屠宰場

夜來號聲毛骨竦 森森鬼氣日無光

日軍憲兵據實淡卜路 (Stanford Road) 之前英人青年會會所屬總部，專司懲治所謂反日份子及間諜。日憲兵以世界未有之殘酷刑罰施之一般嫌疑民衆與投降之英俘，夜深人靜，行經其地，每聞淒厲之號叫聲，發自該屋內，令人毛髮悚然，受酷刑而死者則於翌晨以麻袋裝盛屍體，用羅里車載往郊外，沉之海中，被拘捕者無人能獲悉其生存與否？慘死者實不知若干人。著名之「雙十」慘案一書（原文英文），描寫極詳，數十名被疑爲收藏無線電收發機之英俘，受盡最殘酷之拷刑，結果倖獲生存者僅有數人而已。著者英人即係其中之一。

六一

原是扶桑同道人 如何爭奪鬧狺狺

一朝廉藺成秦越 祇爲瓜分臟不勻

日軍於作戰時似絕對服從命令，各部隊團結合作，但吾人於新加坡見到日軍之爭奪所謂勝利品，方知日本民族之個性。原來英軍投降後遺下物資甚多，私人方面亦存積不少，日軍均視爲戰利品，一一加以封禁，然各部隊各持門戶之見，彼此各不相讓，某部隊駐紮某地，該區內一切財產即被視爲禁衛品，不許別隊染指，不但海軍與陸軍對立，海軍或陸軍自己屬內亦分門別戶，不能互相侵犯，形成一種特殊狀態，遇有移調或他往，必將其存餘物資，包括用具傢私，一切隨同搬走，甚至寧願贈與附近居民而不願有絲毫留與後來接防者，意氣之深可以想見。同時市民與某部隊作交道者，必須隨同責罵其他部隊，方感痛快，市民初未之知，以爲同是日軍，應加以稱頌，不敢冒昧譴責，不料反遭叱責，迨後方知日人個性如是云。

六二

繁文縟節海之東 路上相逢一鞠躬
洩溺衣冠稱上國 如斯文物也殊風

日人以禮節繁瑣名於世，親朋拜訪或道上相逢必相向鞠躬，禮重者有時俯首至九十度，但另有一種習俗，遇內急，在通衢大道，往往顧便洩溺，余曾見一日軍官在道旁小便，突來一婦，婦先向該軍官鞠躬，軍官亦鞠躬答之，但便溺未畢，無法整理下袴，因一面洩溺，一面鞠躬，令人忍俊不禁。至於日官員在公共機關，每於洗澡後一絲不掛，走出辦公廳更屬尋常之事矣。

六三

山下奉文鬼子羣 居然銅像獻慇懃
馬來虎變喪家犬 呂宋投降原此君

新加坡被稱為英國之東方直布羅陀，可知其地位形勢之險要，乃日軍竟於短短六十餘天攻陷之，實為

戰史上所罕見，日人於此更趾高氣揚，誇視世界，而率領日軍攻略馬來亞之山下奉文，自然更爲日人所崇拜，稱之曰「馬來之虎」。日人爲崇功報德起見，擬立山下奉文銅像於新嘉坡，且擇皇后坊維多利亞紀念堂外萊佛士銅像舊址爲建立地，藉以表示其佔領新加坡之轟轟功烈，並已聘某印度雕刻家爲之造像。同時將開闢新加坡之英人萊佛士銅像移入博物院，山下銅像亦已造成矣，不知何故，突然中止。聞山下不久即被召回國，後因美軍在菲律賓之禮智島登陸，逐步進迫，山下乃出任菲島日軍總司令，圖抵抗美軍之推進，當時日人報章且大吹大擂，預示美軍將屈服于此「馬來之虎」之前，不料事與願違，日軍着着失敗，無法挽回頹勢，終至於率隊向美軍投降。

六四

漢字旁添片假名 牌書株式更通行 東洋風味人人愛 莫說投機不競爭

日人將新加坡易名爲昭南島後，設立特別市，委任市長，推行民政，以替代過去之軍政監部，同時施行日文教育，市內行政機關，公文來往，概用日文，於是日文日語遂成爲市民一種風尚，東洋發音字母更覺盛行，華人商店招牌每添上片假名或平假名譯音，有限公司則改株式會社，一時東洋化風行全島矣。

六五

酒館茶樓改食堂 妖嬈女給捧壺漿

半推半就花枝展 漫說皇軍獸性狂

商人原擅長投機事業，自東洋風味風靡全新加坡後，酒館茶樓改稱食堂，女招待則易名女給，其初經營此種事業者多爲日人及台灣人，後來華人見此等食堂，日人每樂於光顧，門庭若市，遂順潮流，改變名稱，且徵募美麗少女，從事招待，門外大書特書，以廣招徠。食堂中有懸掛「軍專用」或「軍利用」招牌者，視該食堂之高下而分別，「軍專用」之食堂專招待皇軍，普通市民不得擅入，而妖嬈女侍更爲皇軍之專利品矣。

六六

嫁得夫婿是紅旗 汽車金屋日追隨

忽然兵敗冰山倒 獨守空房暗自悲

日軍佔領新加坡後，一切公私汽車均被沒收，日人變成惟一之汽車階級者，日軍官所用之汽車，車首樹一小旗以誌等級，將官樹黃旗，校官樹紅旗，尉官則爲藍旗。醉酒婦人原爲軍人第二生命，況對於佔領地，自然更屬難免。日軍進入馬來亞後，到處奸淫婦女，無辜遭其糟踐蹂躪者不知凡幾。迨至全馬淪陷，戰爭告止，駐防馬來亞之日軍在後方無所事事，日事縱慾與尋求性之解決，因此一般軍官官員多有外室，虛榮女子更以嫁得軍官爲榮幸，惟將級以上軍官比較不敢露頭面，有之亦秘密收藏，外間鮮有知者，校級軍官則較多，吾人在道上每見插有紅旗之汽車，乘坐衣服麗都之女子，卽爲日軍官所雇者，居則華屋，出入以汽車代步，風馳電掣，趾高氣揚，睥睨不可一世，自日人宣布無條件投降後，此輩軍官官員已被送往集中營，一去不回，而此輩女子獨守空房，再無昔日之氣餒矣。

六七

雙宿雙棲喚親親 中日聯婚花樣新

孽種遺留何所托 半生長作未亡人

女子無知，多慕虛榮，目覩他人汽車洋樓，頤指氣使，因而欣羨，繼而墮落，日人則視作臨時之結合，野草閒花，金屋藏嬌，到處皆是；惟戰爭時期，調遣無定，一旦他往，即成孤寡，而珠胎暗結，塊肉遺留，夫也無良，一去不返。就余所知，本坡某富家之女，因任職於某機關，爲日人所賞識，每日工作往返，初以其汽車代送，繼則雙雙出入戲院，遊藝場，茶樓酒館，終之公然同居，不久且誕生一中日混血兒。該日官員於投降後遣回日本，從此此富家女，遂作半生未亡人矣。

富而可求莫究因 法學頭銜戴綠巾

此是東洋地道貨 莫從海外覓奇珍

距東陵經禧律 (Cairn Hill Road) 不遠，妓寮林立，乃皇軍慰安之所，尋歡者絡繹不絕，往來者盡軍服皮靴之輩，平常人不能問津也。妓院中陳列各種民族，羣雌粥粥，其中有本地籍之娼妓，有由中國携來之良家婦女及日本藝妓。最著名者爲某日人所經營之東洋藝妓館，乃由東京帝都選運前來，專以娛樂高級軍官與大員。主人原操律師業，日軍南進後，以此種生意大可牟利，遂放棄舊業，購買許多粉頭南來，各藝妓呼之曰 Ochisan「叔叔」，纏頭所獲概歸「主人」，月除規定之零費外，一切購置新服及裝飾品，均向主人支給。余曾聞一女縫衣匠稱曾爲該處妓女縫製新衣而常與該院主人接觸，久之詢以何故營此醜業，主人解釋生意無分榮辱，利之所在，人必趨之，戰時此種生意更容易獲利。後聞此主人經營不上一年，獲利已數百萬矣。女縫衣匠又說最可憐者是一位廣州電影女明星，因應徵日人招聘女子工作人員而被載前來，抵新加坡時方知受騙，然已悔之無及矣。言下不勝痛恨！

六九

十三樓上放風球 帝國海軍世莫儔

山本威名何處去 玻根維島魄啾啾

五月廿七日爲日本海軍節，蓋紀念日俄戰爭時西鄉隆盛在對馬海峽擊破帝俄黑海艦隊也。日軍佔領新加坡後，爲慶祝其海軍戰績起見，特於是日舉行盛大紀念外，並在國泰大廈十三層樓上懸放汽球，球之中間繫以巨幅漢字，曰「大日本帝國海軍世界無敵」，行人見而笑之，稱爲「放風球」。閩語，意乃說謊也。翌年四月，此奇襲珍珠港及馬來亞之日聯合艦隊總司令山本五十六卽爲美空軍擊斃於所羅門羣島之玻根維爾島，從此以後，此十三層樓之屋頂再不見此巨大宣傳之風球矣。

大詔何須奉戴遙 旗升月月太無聊

蒼天自有公平算 到底降幡出帝朝

日軍當局以十二月八日爲對美英宣戰紀念日，因定是日爲「大詔奉戴日」，每逢月之八日均要舉行紀念，並強迫市民升旗慶祝，市民無奈，祇有遵從。日軍閥發動太平洋戰爭，是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紀念是日，尙有若干意思，乃每月八日均要紀念，此種行動可謂無聊之極！

七一

莫問噬臍悔已遲 誰將國運作兒戲

天長地久有時盡 此恨綿綿無絕期

日人以日皇誕辰爲「天長節」，皇后誕辰爲「地久節」，每年逢是日均須舉行紀念慶祝，表示尊崇其國家元首，不料此種名稱竟符中國唐代詩人白樂天「長恨歌」「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絕期」二語

詩識，日軍閥不惜以二千餘年國運作兒戲之賭博，卒至家亡國破，造成無窮之恨，寧不可哀哉？

七二

日本去也美國來
東洋學校育英才
是誰作此預言識
小小童謠可怕哉

日人統治新加坡後，大施奴化教育，廣設日語學校，招令各族兒童入校學習，因新加坡過去係英人統治，所受係英文教育，日人欲使兒童易於習讀也，乃先以羅馬字母拼綴日語，書日本語爲 Nippon Go，兒童讀之故意解爲「日本去」，蓋英文 Go 乃去也，刁皮者有時偷書於牆上或口頭讀「日本去，美國來 Nippon-Go, American Come」，不意此小小童謠竟成識語也。

欲從文字滅西夷 英語而今不合時

畢竟西方科學好 背人且學ABC

英人統治馬來亞已有百餘年之歷史，英語已成爲普通語言，日人來後即下令告誡市民，此後不得再以英語交談，違者將受嚴厲處分，因英美乃皇軍最大敵人，任何英美殘餘勢力必須加以無情掃蕩，因此各戲院，遊藝場以至公共機關，均懸示標語：「擊滅英美」。市民在槍尖下惟有緘口結舌，不敢公開談及英語。余在馬六甲曾目覩一位僑生華人在某政府機關因說一句英語而遭一位巫籍公務員之訓斥。他說：「Orang Putei, Taburei Pakay」意即白種人現在不中用也。日人初到新加坡時，甚至將西式家具用品毀壞或廢棄，表示滅敵決心，無如西方文明畢竟勝於東方，久而久之，日人亦覺得歐美樣樣都好，不但物質優越，連說話亦然，於是暗中有聘人教授英語者，至從前毀棄不用之傢私又搬出應用矣。

七四

遊藝場中新設施 繁榮「世界」信稀奇

千金一擲無虛夕 試問是誰幸運兒

一九四二年冬，日軍當局令恢復各遊藝場（新加坡人稱之爲世界），目的在鼓勵賭博，麻醉人心。此種慣技在中國各淪陷區行之已久，蓋日人深知中國人性好賭博也。新加坡過去原有三個遊藝場，即「快樂世界」，「大世界」及「新世界」，自日人通令後，除「快樂世界」外，餘二者均先後告恢復，但遊藝場中祇見賭攤林立，賭具紛陳，五光十色，無奇不有，而遊人如鯽，趨之若鶩，千金一擲無虛夕，沈溺其中者正不知地球上每一角落尚在炮火連天，烽烟遍地，可謂別開生面之繁榮，時則日軍用票價值已漸趨低降，在賭場中一夜得失數巨萬視爲尋常事矣。

鄰組原來是這麼 中原法已千年多

昭南島變鳥籠底 奮翼難飛可奈何

日當局之施行「鄰組」制度也，目的原在徵集佔領區一切勞力，防備反攻及間諜。此種保甲制度，原出我國宋朝王安石，而因日人之嚴密施行，使全島百萬居民完全在其控制之下。全島分爲若干區，區分若干組，組之下又有小組，而擇稍有名望者任組長，有一朵花，二朵花，三朵花之分，視所佩戴之徽章而別，而以區之警察署長總其成，每家每戶，無論男女老幼及任何職業，均須詳細登記，苟有遷徙，必須立刻報告小組長，轉報中組長，而達警署。同時赴外地或遠道親友寄宿亦必須報告，否則一被查出將以竄藏壞人論。自此制度實行後，全島居民，有如籠中之鳥，因此有人稱「昭南島」爲「鳥籠底」者，蓋閩語讀昭南島頗似鳥籠底也。

七六

八紘一字在東京 十億亞洲盡弟兄

可恨奴才不識相 暗中猶自學逢迎

日人所謂「八紘一字」，是以東京爲中心，八紘指四海宇宙，意即統治全世界也。日人努力宣傳此主義，實則無非要奴役其他民族，要使全世界均受東京之統治，各民族均爲日皇之臣民，高麗台灣以及中國之東北早已飽嘗此種苦味矣。所以儘管日人肆意宣傳，而人莫之信，日人恨之，往往痛罵佔領區人民爲奴才不識抬舉，暗中猶希望白種人重回統治。

七七

昭南何幸蒞佳賓 宰相辛勤御出巡

斷絕交通防刺客 幾人丰采得瞻親

一九四三年七月，日本首相東條英機忽乘飛機出巡，視察南方各佔領區。「昭南」人士事先未知，突

於某日接日軍當局通知，準備前往歡迎，然固未知是何要人蒞臨也。翌早歡迎者至市政府前草場聆聽訓話時，方知是威名赫赫之現任「大日本東條首相」。當東條驅車赴市府時，市上交通斷絕，沿途軍警密布，所經過街道，不許市民開窗探視，防備發生意外，惟當日除日軍政要人外，僅有極少數人士與各校小學生，各人被令手執日本小國旗，前往市府門外草場站立遙聽，宰相丰采究少人獲得瞻仰也。

七八

亞洲傀儡盡來朝
忙煞東條日夜招
年少六旬汪主席
女兒面孔是人妖

聯合國中英美蘇四國領袖在開羅及德黑蘭先後舉行重要會議，討論太平洋對日作戰問題之際，東條亦召集其所扶植之所謂東亞共榮圈各國開會議於東京。到會者除「偽滿洲國」外有中、菲、緬、泰等國代表，印度當時尚未復國，祇由真德拉波斯以其在新加坡所成立之臨時政府領袖名義列席旁聽，而南京傀儡政府主席汪精衛以「中日同生共死」之資格得列首席。東京各報大書某某來朝，參加會議者直不知人間有羞恥事。時汪賊雖年已逾六旬，而面目姣好，青春有如少女，中國不幸，生此妖物！

七九

東亞各地共榮圈 荊棘遍途特務繁

明哲保身遵古訓 隔牆有耳慎毋言

日人修談「共榮圈」，到處宣傳，籲請各地人民協力皇軍，建設大東亞，然又恐人民不能遵從，乃遍設間諜網，廣派特務人員，偵察民間言論，而尤注意民間收藏無線電收音機，蓋恐人民偷聽聯合國廣播新聞，暴露其敗績也。同時酒樓、茶肆、咖啡座等公共場所，更爲日人間諜特務偵察之活動範圍，甚至收買女子，餌以金錢，使其從事秘密偵查婦女之輩。市民閒談，苟一不慎，即遭逮捕，拷打殺戮，任性恣爲。本坡有著名接生之李姓女醫生即爲了無心一言而被拘入獄。事緣有一年青女子（疑是台人）屢屢前往李醫生處診治，而未見痊癒，該女子要求施用較好之藥劑，李醫生告以現在無處獲得好藥，如要好藥品，須等候「紅毛」回來方有辦法耳。不料言者無心，聽者有耳，翌日李醫生即被警署召去矣。拘禁數月，幸不久日人宣布投降，方獲釋放，可見明哲保身之爲要也。

八〇

生財有道道無涯 花樣翻新盡適時

壟斷物資稱組合 官商合辦美名詞

日人爲擄取各種物資以補充軍事供應起見，在各地設立甚多組合，藉以統制，上至糧食，下至日用品，無不有組合，各種物品非經組合不能發售，私人商家自行輸運入口者亦須報告組合，然後由其分配。組合長非日人即台灣人，利之所在，人爭趨之，一般商人亦難免趨炎附勢，以期獲沾利益，狡譎者則與之狼狽爲奸，爲虎作倀，而小民已叫苦連天矣。

八一

增加生產日呼號 物價飛騰節節高

種得食糧軍要用 終年胼胝枉徒勞

聯軍在太平洋施行反攻後，日軍預知海路將被切斷而發生糧食恐慌，於是推行所謂生產運動，馬來亞

著名出產之樹膠園與椰園早變成無用之荒地，日人往往督令將樹膠椰樹砍去，作爲燃料，改植米穀及雜糧之類，甚至連市內之曠地亦悉數闢爲種植之用。人民遵命增種食糧或雜糧，惟收成多被軍政當局取去，所餘實不足供溫飽，加以物資短絀，通貨膨脹，物價日日飛騰，無法阻止，人民長年胼手胝足，徒增勞苦而已。

八二

偷得菜蔬向外售 皇軍碰到不干休
小民生命如螻蟻 忍痛吞聲莫怨尤

昭南時代，市區外菜園多被日軍收管，以官價收集，分配作軍用，農民雖蒙受損失，亦無可如何，祇有暗中偷取多少以黑市價出售，藉償損失，然菜園出入口處常有日兵駐守，私賣者須提防日兵，倘被碰見，不但蔬菜立被沒收，人亦遭毆打，可謂暗無天日。

米珠薪桂竟如斯 斗米千元何足奇

一日兩餐何處辦 木茨無奈且療飢

美海軍機動部隊在太平洋羣島逐漸反攻，海上交通已遭聯合國軍控制，日軍勢力日見縮小，各地糧食不能自由運載，糧食短缺，米價日升，馬來亞雖接壤暹、越、緬三產米區，然亦非如理想中之容易，加以日海上運輸工具日漸減削，遂使馬來亞不能不發生糧食之恐慌。日軍當局爲挽救此種頹勢起見，下令民衆合作，任何人保有機動木船或帆船者均得向附近產米區輸入米穀，或代日軍當局運載，其條件以所運米穀抽出一半交與當局外餘得自由售賣，其時民間配給米不足，遂不得不購入商家黑市米以補充，牟利商人以奇貨可居，乘機抬價，每担米價曾售至七八千元，而尚不容易購得，一般平民祇有「米」興歎，窮乏者惟有以木茨果腹而已。

八四

何來如許爪哇人 流落異鄉孰與親
餓死道旁餵野犬 孤魂盡化作青燐

日軍爲避免海上封鎖，謀打通馬來亞與緬甸間陸路交通起見，曾強徵馬來亞十萬俘虜及平民前往暹羅，建築暹緬鐵路（此條後來被稱爲死亡鐵路），但又感馬來亞人力不足，乃由荷屬東印度運載萬餘名爪亞人來新加坡作勞役。其初此等人集中于一處，後漸見其外出，流浪街頭，向人乞食，久之，因食物缺乏，欲乞無從，終至鳩形鵠面，百病叢生，倒斃道旁者觸目皆是，日人不但任其自生自滅，甚至停屍道左，數日未見掩埋，中有被野犬嚼食者，慘狀不堪目覩。日人原擬以此等爪亞人任勞役，不意此輩來後發覺不能勝任，遂棄置不顧。

八五

浪人偏有浪機關 物物交流滿儼還

誰識其中真奧妙 幾人見利不追攀

一九四四年夏，有所謂「浪機關」，「潮機關」等組織出現于當時之昭南市。主持是項機關者乃屬於軍方，表面上宣稱馬來亞米糧缺乏，凡擁有船舶之商人皆可申請前往暹羅或其他地區運載米糧前來，藉以維持民食。商人申請後即授予該機關之特別旗幟，任何政府機關或海關概不得過問，惟附帶條件，運來之米穀，須交一半與政府或部隊，一半以公平價格售予市民。日軍當局後來更進一步，以現款或貨物貸與商人作爲採購或交換之用，商人不需資本，祇有船舶，即可成行，且運來之米糧，利市百倍，誰不樂爲？而當時一般人實蒙在鼓裏，完全不知所謂「浪」與「潮」機關乃屬於間諜網組織，利用商民以獲取各地情報也。

八六

纍纍鈔票運亨通 非得「皇軍」莫共榮
不見滿街新貴走 朝朝遙拜向宮庭

日軍盤據馬來亞三年餘，造成不少幸運兒。新加坡原爲遠東大商港，日軍佔領後更以之爲南方軍事政治經濟重要基地，戰時物資缺乏，投機者極易經營，不數年間飛黃騰達者不知若干人，能得資緣與日人或台人合作者更如白日之升天，腰間鈔票纍纍，門庭若市，因之不少對「皇恩」感激不淺者，蓋非「皇軍」不得如是繁榮也。其中甚至有學日人每晨向東遙拜者，表示感激也。

八七

帆檣林立善經營 門戶往來無白丁
巴結祇須煙酒餽 何愁社會不揚名

長袖善舞，乃商場本色，但資力雖多，尙需一種秘訣，卽巴結「皇軍」是也。巴結之術無他，除酬謝

外，最好有名貴之歐美香烟，美酒及不透水之手錶。日軍佔領時期，此等名貴物品因來源斷絕，價格狂升，戰前普通之香烟每罐售至數千元日軍用票，萬年池與威士忌酒，每瓶亦值數千元，至瑞士名廠手錶則非數萬元不能購得。雖然，苟有是物，不難售去，蓋買者志在餽贈，價錢非所計也。而贈送者別有目的，一物之微，往往可以獲得數十倍至數百倍之鉅，於是社會上不愁人不知名矣。

八八

觸目驚心餓殍人 天堂何處可容身
問誰將伯能援手 醉舞酣歌在比鄰

日人稱其佔領區爲天堂樂園，然由其資源之先天不足，在戰爭初期以及淪陷各地所儲積之大量物資，祇供暫時之應用，久而久之，已逐漸暴露貧乏狀態，加以聯軍海上之封鎖與飛機之轟炸，軍事上已告逆轉，糧食更感恐慌，民食日趨惡劣，到處所見多骨瘦如柴，有如行屍走肉，但在另一方面，達官顯宦以及少數幸運之輩，則酒肉徵逐，酣歌醉舞，酒館茶樓，依然門庭若市，誰能念及道旁無數陷於飢餓之人？縱令庚癸頻呼，誰作將伯之援？所謂天堂樂園者竟如是耶？

八九

飢餓難捱祇雜糧 木茨無奈太多嘗
人人缺乏維他命 腳腫如椽又潰瘍

昭南時代，由於米糧之缺乏，除日人及少數暴富兒外，居民大多以木茨及其他雜糧充飢，以其價廉易得也。然此等雜糧，缺乏維他命元素，日久自然難免沾染腳氣症，同時又少滋補物及藥品，縱有亦非一般市民力所能買，祇有聽其蔓延下去，吾人在道上往往看到患腳氣病者，腳腫如椽，甚至有潰瘍不能行，匍匐道左，狀至可怕。

九〇

勤勞奉仕隊名新 此是天皇大國民
差幸孔方能作崇 金蟬脫壳已經旬

戰機日迫，各地防禦工事刻不容緩，而勞工又無法抽調，日軍當局乃於無辦法中另闢蹊徑，下令組織

所謂「勤勞奉仕隊」，由警署及已成立之「鄰組」執行，逐戶分派，無論老少，概須按期赴指定之地點工作，或挖戰壕，或築防空避難室，日人及台人亦須担任，表示爲天皇奉公勤勞，但期限較長，華人中有錢之人，則以金錢僱人替代，或向區內之隊長或分隊長賄賂，將輪值之名除去，然此乃暫時性質，不能永遠避免，蓋分配之期以旬日爲限，到期又須另想別法矣。

九一

轉業規條一實行 家家戶戶哭餘生 生男反悔不生女 十六男兒須遠征

日軍當局爲徵集一切勞力起見，又頒布一種「轉業」條例，無論商店，旅館，食堂之伙伴，甚至政府機關之工役，送信人，年在十六歲以上者概須辭去現職而代之以女性，被轉業之男性等候日軍當局自由調遣，無論何人均不能逃避。同時注意年青力壯者，由各區保甲長按戶調查，年齡稍一適合，即被徵去，日軍有時且以大型軍車在通衢大道，任意捕捉，風聲鶴唳，聞得滿城風雨，市民於是深悔生男之不如生女矣。

九二

居然號召入皇軍 兵補強徵日夜聞
抽盡壯丁餘女性 滿城風雨鬧紛紛

日人實行轉業條規後，乃下令強徵十六歲以上男性任兵補，美其名曰「與入伍皇軍一律待遇」，實則在軍營充任勞役，但亦予以初級軍事訓練。蓋當時日軍在各戰場節節失敗，兵源短缺，擬於戰爭緊急之際，將此輩兵補驅上戰場當炮灰，此事由後來印緬戰區情形予以証實，蓋聯軍在該戰區所捕獲之日軍俘虜中不少其他民族也。難怪當時被強徵以去者，其父母或子女均相抱痛哭，有如生離死別云。

九三

傷心局變起珊瑚 一再敗亡勢已孤
失地喪師稱轉進 皇軍戰略世間無

太平洋聯合國軍於一九四三年八月，反守爲攻，一戰而克復瓜達加那島 Guadalacana Island。珊瑚

海與龍牙灣之戰更予日軍以重創，太平洋戰局之轉機實始于此。此後日軍節節敗退，但日軍猶諱敗爲勝，報章宣傳，無日不勝，苟有失利，則美其名曰「轉進」，民衆從報章上逐日所刊戰戰爭消息，加以忖測，早已明白日軍事之戰敗，無人相信日人之宣傳。

九四

機號神風與特攻 琉球列島決雌雄
葫蘆打破空無物 把戲到頭技亦窮

自聯軍在太平洋節節勝利後，日人手足無措，美軍佔領塞盤島及硫磺島，繼向琉球羣島登陸，日海軍艦隊早被擊潰，無法應付，於是特組織所謂「神風特別攻擊隊」，企圖阻止美軍之推進，然空軍力薄，飛機亦不如美機之新式與巨大，祇有作自殺之衝擊。但日人則逐日宣傳，如何襲擊美國艦隊，如何獲得赫赫之戰果，甚至公佈擊沉或擊破美艦之數目，日必數起，實則不值識者一笑。單在沖繩海域之戰，據日軍佈告美戰艦被「神風機」擊沉或擊破者達七百餘艘，蓋不待後來美軍之報道，人人均已知其謊謬矣。

九五

一機一艦吹牛皮 自爆頻誇戰畧奇
枉死城中應自悔 三菱特產亦何爲

日人發表神風特攻隊戰績，稱爲「自爆戰術」，謂一架飛機可以擊沉或擊破敵艦一艘，而且每次碰撞必命中，與其前此所稱道之「必中彈」先後媲美。果如日軍所宣佈，則太平洋美國艦隊早被消滅矣。此種宣傳，雖三歲童子亦不之信，自爆者自跑向枉死城中而已。三菱公司重工業每誇稱其所製造之「荒鷲」與「海鷲」（指日陸軍與海軍航空部隊），究何濟於事哉！

九六

來栖公子逞奇英 夢想長空襲美京
誰料喪生鄉土上 阿爺聞耗淚縱橫

太平洋戰爭爆發前被日政府派往華府協助野村大使與美當局折衝之來栖三郎，其公子原爲其美籍夫人

所出，生長美國，後回日本。公子習機械，戰時任航空隊長，曾在東京報上發表談話，謂將駕飛機，渡太平洋，襲華盛頓，將羅斯福總統擊斃。當時日本報章莫不讚其英勇，不料於美機襲東京時應戰而死，來栖聞耗，惟有頻揮老淚而已。

九七

統帥共誇尼米茲 太平洋上任驅馳
新奇戰術稱蛙跳 掃蕩皇軍落葉吹

美太平洋艦隊統帥尼米茲大將率其強大機動部隊，在西南太平洋縱橫馳騁，日海軍主力遭其毀滅者不可勝計，由珊瑚海至日本海，在兩年間疊建偉蹟，不但協助陸軍登陸作戰，且掃蕩日軍海上兵力，封鎖交通線，世人稱尼米茲之戰術爲「蛙跳」，蓋由一島跳到另一島也。日人每誇稱「帝國海軍無敵」，今則一敗塗地，縱起東鄉元帥於地下恐亦無能爲力矣。

九八

玉碎寧爲不瓦全 孤魂靖國祀年年

誰知俘虜原無恙 靜默何人得凱旋

日人誇稱「皇軍戰史上無投降者」，「亦不識投降爲何物」。因此每次決戰失敗，非曰「全軍玉碎」，即曰「戰至最後一人」，而戰死者將奉祀於東京之靖國神社，以示光耀。日政府每年春秋兩季，必奉祀所謂陣亡將士，由日皇親自主祭，有時且行特別祀典，稱之曰：「靜默凱旋」。然據美軍宣佈，所謂陣亡將士，多被俘虜，或投降聯軍，戰後此等戰俘乃陸續被遣送回日本，始恍然悟當時日軍大本營所公布，不論被俘或投降一律以「玉碎」稱。日俘之回家，有如死而復生，當其出現家門時，使其家人震駭，蓋彼輩之姓名早已列於「靖國神社」也。返家日俘有發現其妻室已轉嫁別人者，真不知啼笑之何從矣。

防空鐵壁漫誇張 二十九型天際翔

荒鷺不知何處去 未聞警報走倉皇

日人稱昭南島防空爲鐵壁，敵機無法闖入，迨美國超空堡壘B二十九型重轟炸機出現後，日人乃不敢提及其所謂強固空防，祇有從事改變作風，促市民速建防空洞或避難室，然美機不時前來光顧，銀灰色大隊機羣，翱翔空際，優遊自在，任其來去，有時美機突然出現於市區上空，連警報亦不及發令，所謂荒鷺與海鷗者更不知飛往何處矣！

一〇〇

鑿洞穿壕日夜忙 欲憑巷戰救危亡

冲繩已失生機斷 隻手安能挽夕陽

自塞盤琉球諸島相繼爲聯軍佔領後，日軍已知無法阻止聯軍在任何處登陸，乃思以巷戰爲最後之抵抗

，因在市區內各處高地開鑿壕洞，徵僱壯丁，日夜工作，洞內設有電燈及電話交通線，準備儲積軍火糧食，擬將市內各高地變爲爭奪戰之據點，但未完成而日軍已投降。英軍登陸後乃令日俘填塞各壕洞，迄今新加坡市內尚隱約可見到此等痕跡云。

一〇一

馬來征服已三年 伏莽穿林遍地延
山鼠竟成心腹患 招安討伐兩徒然

日軍佔領馬來亞後，雖以殘酷手段，到處施行其所謂肅清工作，然遊擊隊仍潛滋暗長，各地伏莽殊多，且形成有力之馬來亞人民抗日軍。彼等伏處森林，時出襲擊，使日軍疲於奔命，日軍亦屢次搜索，但無效果，乃想用一種招安辦法，令內地華僑協會設招安處，擬以利誘彼等出而協力「皇軍」，共同建設大東亞，結果適得所反。日人每稱此等遊擊隊爲「山老鼠」誠不料此種老鼠竟成心腹之患也。

一〇二

原子炸彈新發明 一彈足使倭奴驚

長崎廣島成灰燼 縱不投降已不成

一九四五年七月廿五日，中英美向日政府發出波次坦宣言，促日軍速作無條件之投降。宣言中有：「如不投降，將招致日本全國之毀滅。」但日人依然不覺悟，表示繼續作戰下去，蓋當時日軍固尚懵然不知美國已製成此種震驚世界人類之新型武器也。迨八月六日及八日廣島與長崎先後嘗試原子彈後，乃不得不決意屈膝，宣佈無條件降伏矣。

一〇三

五十年前原弟兄 傷心彼此太分明

從來作惡多招禍 贏得虛名走狗烹

詠台灣同胞也。查隨日軍南來之台人秦牛任通譯之職，由於數十年受日人統治與奴化教育，若輩早已

忘却此身爲黃炎黃胄，甚至連姓名亦東洋化。彼等在日軍佔領時期，倚勢橫行，恣作威福，魚肉同胞，言之痛心。日軍投降後，此輩台人多已入囹圄，昔爲座上客，今爲階下囚，噬臍之悔已晚矣。

一〇四

晴天霹靂事堪悲 聞說帝都樹白旗

海外孤軍猶反抗 徒勞天使日奔馳

八月六日，人類有歷史以來第一顆原子彈落于廣島後，繼之以蘇聯之對日宣戰，日皇裕仁見戰事已無絲毫挽回希望，繼續作戰，祇有招致全國之毀滅，乃親自下令，接受三國波次坦宣言，作無條件之投降。但海外各地日軍尙思作困獸之鬥，新加坡日軍各將領於八月十四日至十八日之數日間曾連續舉行會議，對降戰意見不一，海軍主降，陸軍則主戰，雙方爭持不決，最後乃由日皇遣派三名皇族專使專機飛赴南方各地，傳諭各軍以不能繼續作戰之理由，投降事方告決定。新加坡日軍至十八日方由篠崎正式向民衆宣布。

循環物理數窮通

時運來時變富翁

忽報「香蕉」成廢紙

一場歡喜一場空

昭南時代因投機事業或與日人合作而獲巨利者不可勝數，物理循環，窮通有數，英軍登陸後即宣布日軍用票（俗稱此爲香蕉票）作廢，不能通用。平日腰纏萬貫者多不能及時脫去，一旦頓成廢物，各人有如南柯一夢，徒呼負負而已。

「香蕉」鈔票不通行

登陸聯軍第一聲

悔不當時多囤貨

傷心祇作不平鳴

九月五日，英軍在新加坡登陸，翌日即佈告日軍用票無效，市民初尙疑信參半，而日人於八月十八日正式宣布投降之時曾大量拋出存留之物資，藉以吸收市面流通之軍用票，一時物價大跌，市民不少相信日

軍用票至少應有若干價值，不料後來竟成一文不值，方悔當時不將日軍用票轉購貨物，痛心之餘，惟有咒罵英人之不公平。

一〇七

忠靈塔內祀孤魂 神社昭南莫我尊

山上而今碑不見 空餘遺跡伴黃昏

爲紀念新加坡攻略戰陣亡將士及英軍總司令投降地起見，日人在武吉知馬高地曾建立所謂「昭南神社」及「忠靈塔」，不時迫令市民前往瞻拜。日軍投降後，即將該處之神社碑塔自行拆毀，迄今行人經過，祇留遺跡供人憑弔而已。

一〇八

市府門前典禮開 萬人爭看坂垣來

降書一紙傷心淚 武運從今付劫灰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二日，南方日軍總司令在新加坡舉行正式受降典禮，東南亞聯軍總指揮官蒙巴登大將先一日抵達，親自接受日軍投降降書。南方日軍總司令寺內壽一元帥因抱病西貢，不能前來，特令馬來亞區日軍司令坂垣大將代表簽署降書。是日新加坡市政府大廈，佈置極為莊嚴，聯合國各軍事代表與市民代表均列席參加，實為新加坡歷史上空前盛典，市民前來參觀者萬人空巷。坂垣率其高級參謀軍官進場，面色灰敗，苦痛情緒，不可以言狀，迴思昔日威武儀容，今已曇曇如喪家之狗矣。三年餘之殘酷黷武政策，遂於此一紙降書而宣告閉幕！

——完——

附憶變四律有序

「十二八」之變，日軍在吉寧丹之高踏峇汝登陸，翌日即以空軍出襲，檳城首當其衝。余初以爲敵人無多大力量，英軍必能保衛馬來亞，因此並無離開之意。十一日敵機來炸益烈，市民死傷甚多，乃突然決定逃出，倉卒間率妻子離家。時近黃昏，細雨霏霏，燈光全熄，道上死屍橫陳，觸目皆是，被炸屋宇，焚燬倒塌，輪渡抵北海車站時，隔岸猶望見火光燭天，淒涼景況，非筆墨所能形容。翌日車抵吉隆坡時，居民尚在夢中，完全不知檳城被炸之事也。日軍佔領檳城不久，曾帶同臘犬兩番大索余寓不獲。憶當時之突然出走，似冥冥中有人指示者，不可謂非上帝之庇護，否則此身或早已膏虎吻矣。但家中所存書籍及詩詞文稿悉已付之劫火，追念之餘，因賦長句以紀之。

(一) 蕤地驚聞鼙鼓聲

八公草木半疑兵

河山到處成焦土

豺虎當塗盡血腥

早識池魚連火失

誰知蠶卵覆巢傾

茫茫浩劫關天意

遍野哀鴻不忍聽

(二) 壓石危牆不可居

忽忽一走莫躊躇

蕭條景象斷行跡

觸目橫陳屍載道

可憐隔岸看烽火

(三) 忍聽細雨雜哀音

避地祇求人莫識

天昏地暗悲遺子

猶記慇懃問消息

(四) 暴寇原從海盜來

兩番大索勞鷹犬

架上詩書成鬼火

親朋故舊多星散

美麗城闌變廢墟

驚心到處血流渠

攜手妻孥淚滿裾

鴉雀無聲似陸沉

入山催恐樹非深

雲散風流絕苦吟

可能稍慰亂離心

生靈塗炭實堪哀

一木難支讎禍災

囊中吟稿付秦灰

回首江山已草萊



血 海

作者：謝 松 山

出版：南洋報社有限公司

新加坡羅敏申律四五

印刷：南洋印刷社有限公司

新加坡三峇哇律三十號

定價：叻幣一元

一九五〇・十月・三版